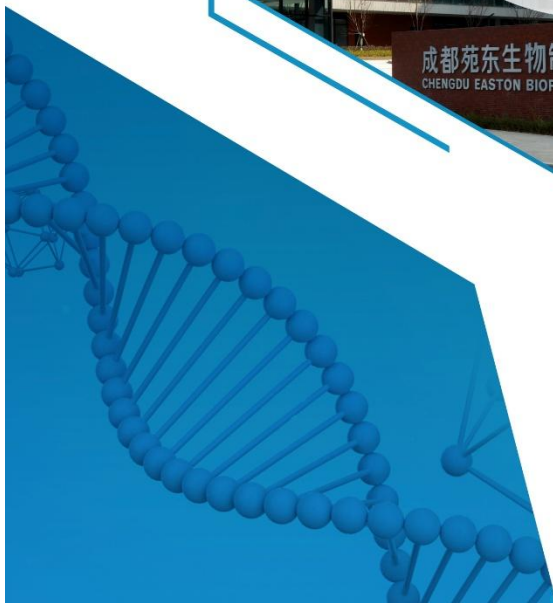




# Annual Report

股票简称：苑东生物 股票代码：688513



以患者为中心  
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明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0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3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37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苑东生物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阳光	指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木制药	指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润禾	指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硕德药业	指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优洛	指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优洛	指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苑东投资公司	指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苑东大药房	指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阳药业	指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公司
竹苑投资	指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楠苑投资	指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菊苑投资	指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禾、北京阳光	指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NMP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一种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ADC	指	一类生物药品，包含通过化学连接子与有效载荷分子（通常为细胞毒剂）缀合的抗体
TPD	指	靶向蛋白降解（Targeted Protein Degradation），是一种通过利用细胞内的蛋白质降解系统，选择性清除特定目标蛋白的技术
PROTAC	指	一种双功能分子，结合了选择性结合目的靶标的活性位点和 E3 泛素连接酶的配体，以驱动降解选择性蛋白酶体介导
分子胶	指	Molecular Glue，一类能够诱导或稳定蛋白质-蛋白质相互作用的小分子化合物
IMiDs	指	免疫调节药物（Immunomodulatory Drugs），代表一类具有调节免疫系统、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的药物，主要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等血液系统疾病。目前，批准上市的 IMiDs 包括沙利度胺（thalidomide）、来那度胺（lenalidomide）和泊马度胺（pomalidomide）三种。
DAC	指	降解剂抗体偶联物（Degradant-Antibody Conjugates），一类生物药品，包含通过化学连接子与有效载荷分子（通常为降解剂）缀合的抗体
CRBN	指	Cereblon 蛋白，E3 连接酶复合物的组成蛋白
BTK	指	Bruton's tyrosine kinase，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是 B 细胞受体信号通路中的关键蛋白
CD38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 38（白细胞分化抗原 38），是一种兼具受体和外切酶活性的 II 型跨膜糖蛋白
C481S/F、T474I、L528W	指	BTK 细胞株模型

自免	指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CEP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启动了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
MF	指	日本药用原辅料的主文件登记制度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业务组织, 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 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制造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组织, 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IND	指	英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缩写,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ANDA	指	英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缩写, 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ASMF	指	活性物质主文件 Active Substance MasterFile (ASMF), 通常称为欧洲药物主文件 European Drug MasterFile (EDMF), 适用对象为确定的具有良好活性物质。EDMF 只有在被用于支持某个制剂上市许可申请文件 (MAA) 或制剂上市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MAV) 时才可以得以提交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物主文件, 向美国 FDA 申请药品注册时需提交的文件
PCC	指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BIC	指	Best-in-class, 同类最优
FIC	指	First-in-class, 同类首创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苑东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颖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9
公司网址	http://www.eastonpharma.cn
电子信箱	yds@eastonpharma.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淑云	张敏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传真	028-62321999	028-62321999
电子信箱	yds@eastonpharma.cn	yds@eastonpharma.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卓、顾宏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31,390,248.33	1,349,755,302.66	-1.36	1,117,120,749.58
利润总额	299,651,029.10	252,588,308.23	18.63	241,639,6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4,059,384.18	238,234,159.30	19.24	226,574,4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07,998,682.19	174,764,929.24	19.02	157,584,7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4,941,204.22	263,240,369.25	0.65	275,252,239.2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932,838,202.30	2,697,921,576.03	8.71	2,603,420,163.73
总资产	3,797,879,307.21	3,400,127,500.60	11.70	3,346,754,293.8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6	19.85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6	19.85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19	1.00	19.0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9.14	增加0.96个百 分点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39	6.70	增加0.69个百 分点	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4	21.31	增加0.13个百 分点	22.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139.02 万元，同比减少 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4 万元，同比增长 19.24%。报告期内，受第十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执标影响，营业总收入略有下降；公司通过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等多重举措，技术服务及转让收入增加，成本费用下降，消化第十批集采执标带来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5,640,342.42	348,808,227.04	364,685,045.87	312,256,6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90,351.64	75,981,574.44	83,590,556.58	63,896,9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68,704.84	57,341,277.39	69,186,088.86	35,002,6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7,799.77	108,514,858.73	61,345,532.20	46,123,01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86.30	第八节、七、73/74/75	-112,745.47	133,2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8,893.35	第八节、七、66/67/74	45,041,791.80	50,951,27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56,552,361.11	第八节、七、68/70	26,179,613.24	25,332,397.45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9,70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70,383.78	第八节、七、74/75	715,248.95	-97,32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9,27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63,441.29		8,354,678.46	9,259,28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943.90			

合计	76,060,701.99		63,469,230.06	68,989,628.82
----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89,371,822.87	257,099,746.45	12.55	226,821,998.27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3,359,802.44	56,425,469.07	-36,934,33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51,434.46	758,004,625.52	305,653,191.06	25,564,1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	
合计	603,711,236.90	862,430,094.59	258,718,857.69	25,564,144.71

####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名称、主要供应商名称、部分核心技术信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等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豁免披露程序。对于上述信息，公司以代称等方式脱密处理后披露。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拥有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制药集成平台，主要业务涉及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及生物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深耕并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在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领域的前瞻性布局，覆盖 ADC、分子胶、PROTAC、DAC 等新分子实体和前沿技术开发，致力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快向国际化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迈进。

#####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主要已上市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 73 个高端制剂产品及 48 个特色原料药产品产业化，其中包括 3 个美国 FDA 批准的 ANDA 文号，21 个原料国际注册/认证，已构建起原料制剂一体化的规模化生产与自主供应体系，形成研发申报高效、产品迭代能力突出、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矩阵，为公司加快创新转型战略实施提供了持续、稳健的现金流保障。

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聚焦麻醉镇痛与心脑血管两大核心领域。从获批产品数量来看，麻醉镇痛领域位居公司首位，以国内实现首仿上市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为代表，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心脑血管领域位居第二，以国内实现首家过评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等为代表，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力突出，临床应用广泛，市场地位稳固。

###### (2) 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依托原料制剂一体化业务提供的稳定、可持续现金流，逐年加大创新药的投入、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小分子镇痛新药、新型 ADC 和单抗研发取得重要突破；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控股上海超阳药业，完成靶向蛋白降解（TPD）领域布局，构建了自主可控的蛋白质稳态技术平台，获得 HP-001 胶囊、HP-002 片等多条具备 BIC/FIC 潜力的核心创新管线，覆盖分子胶、PROTAC、DAC 等多种药物形式，创新布局和产品梯队同步升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疾病领域立项开发创新药管线十余条，其中已进入及即将进入临床阶段的创新药管线情况如下：



图 1：核心疾病领域主要在研管线图

### 1) HP-001 胶囊

HP-001 胶囊为上海超阳药业自主研发的新型口服 CRBN 分子胶降解剂，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在 CRBN 结合力、IKZF1/3 降解效率、底物选择性及安全性方面均显著优于已上市 IMiDs 及下一代候选药物，可有效克服耐药、降低脱靶毒性，具备 BIC 潜力。报告期内，HP-001 胶囊已完成 Ia 期单药剂量爬坡，并顺利进入到 Ib 期单药剂量拓展和 IIa 期联合地塞米松用药，安全性整体良好可控，并在低、中、高剂量组均观察到了有效性的积极信号，进一步验证了临床前研究结果。

### 2) HP-002 片

HP-002 片为上海超阳药业自主研发的可透脑口服 BTK PROTAC 降解剂，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对 C481S/F、T474I、L528W 等多种临床常见 BTK 耐药突变株具备广谱高效降解活性，降解效率与体内抗肿瘤活性显著优于 Nurix NX-5948 等同类型产品，具备 BIC 潜力。报告期内，HP-002 片已完成 Pre-IND 开发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HP-002 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

### 3) 注射用 YLSH003

注射用 YLSH003 为上海优洛自主研发的 1 类生物创新药，属于靶向组织因子 (TF) 的新型 ADC，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涵盖前列腺癌、宫颈癌、卵巢癌、胰腺癌等多项临床需求未被充分满足的瘤种。本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连接子与载荷偶联技术，在保障用药安全性的同时提升毒素释放效率与肿瘤杀伤效果，临床前研究显示其靶点结合亲和力高、体内抗肿瘤活性突出，具备显著的临床差异化优势。2025 年 11 月成功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目前正在有序开展 I 期剂量探索爬坡实验。该项目是公司在抗肿瘤生物药领域的重要布局，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 ADC 赛道的管线储备，与蛋白降解等创新技术形成协同，持续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研发竞争力与全球化布局能力。

#### 4) EP-0210 单抗注射液

EP-0210 单抗注射液为成都优洛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性生物创新药，是靶向肿瘤坏死因子样配体 1A (TL1A) 的人源化 IgG1 单克隆抗体，拟定适应症为炎症性肠病。本品通过特异性结合 TL1A 阻断其介导的促炎信号通路，抑制肠道炎症反应与组织损伤，为炎症性肠病患者提供全新机制的治疗选择。临床前研究显示，本品靶点结合活性高、特异性强，体内抗炎效果突出，安全性与成药性特征优异，具备显著临床差异化价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该项目是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重要大分子创新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物药研发管线，与公司核心治疗领域形成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炎症与免疫治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 5) EP-0226 片

EP-0226 片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联合研发的化药 1 类创新药，拟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EP-0226 片为新一代 Cav2.2 钙离子通道 $\alpha 2\delta$ 亚基调节剂，通过高亲和力结合靶点抑制兴奋性神经递质释放，实现精准镇痛。临床前研究显示，其靶点选择性、镇痛活性及安全性显著优于临床一线药物普瑞巴林，无成瘾性风险，可有效解决现有治疗方案的临床痛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I 期临床研究。该项目与公司麻醉镇痛主业形成协同，有望为慢性疼痛患者提供更优治疗选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疼痛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在多年研发和经营过程中，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内外部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等方面建立起了成熟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且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

依托多年研发技术沉淀，公司已搭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覆盖靶点发现、分子设计、制剂工艺、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等关键环节。围绕核心治疗领域，持续推动平台迭代升级，提升新药发现效率与产业化转化能力，为研发管线提供技术支撑。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晶型研究、动物药效评价、临床运营管理、创新药商务合作等共享平台建设，全面赋能研发提质增效，加快自主创新突破与外部协同合作落地。

公司始终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等重点疾病领域，形成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的多层次产品矩阵，管线覆盖临床前至上市申请各阶段，梯队丰富。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通过合作开发、技术授权、项目引进等方式丰富管线储备，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制订生产计划，结合产线生产能力情况，合理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和最新法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公司少部分化学药品因产能受限等原因，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采取委托生产、合作生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药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分销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面对集采常态化、价格联动及穿透式监管等政策环境，公司向合规化、专业化、数智化转型，重构合规学术推广体系，推进数智化营销，加强基于数据的市场分析与精细化终端管理。

在渠道布局上，公司围绕麻醉镇痛、心脑血管等慢病等重点领域打造产品群，持续提升第一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与品牌影响力；深化与零售百强连锁的战略合作，拓展第二终端（零售药店）及新零售渠道；紧抓集采中选机遇，推动集采产品下沉县域、基层及第三终端，实现全渠道销售增长。

公司化学原料药在国内、国际市场实现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原料药 CMO/CDMO 服务。国内市场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向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国外市场除直销外，亦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向国外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 (1) 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十四五”以来，我国医药产业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到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据国家药监局数据，2025 年国家药监局批准了 76 个创新药，其中国产创新药 61 个，创历史新高；此外，2025 年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金额超过 1300 亿美元，授权交易数量超过 150 笔，同样创历史新高。我国生物医药领域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部分领跑的跨越，已经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领域的重要力量。我国 ADC、双抗及多抗、PROTAC、分子胶等新型药物快速发展，打破了国外药企在前沿领域的技术垄断，形成了多赛道并行、全方位突破的发展格局。

##### (2) 行业基本特点

#### 1) 行业经营呈现营收微降、利润增长态势，企业分化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此外，在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企业经营业绩分化明显，结构相对单一的原料药企业、仿制药企业，受核心产品竞争和集采影响，经营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创新转型企业和一些新型创新药公司保持了较好增长和盈利。

## 2) 行业迈入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发展的系列政策加速落地实施，畅通了创新药研发、生产、商业化路径，创新药商保目录的推出与落地也将提升创新药支付水平，我国创新药商业化前景较为确定。此外，与全球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相对具有成本、效率优势，且创新质量可靠，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据IQVIA统计，我国年新增临床启动数量已居全球第二，License-out的交易规模和数量持续增长，成为重塑全球医药价值链的关键力量。仿制药在一致性评价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下，实现了国际接轨、质优价廉。然而，我国医药产业仍面临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激烈、原始创新能力仍需提升、创新药生命周期缩短、商业化天花板较低、国际环境复杂制约我国创新药国际化发展等关键问题。

## 3) 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风险高的特征

医药行业产品从研发到上市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需要耗费数年时间，对技术、人才、资金等要求较高。创新药研发一般要经历化合物的发现、早期开发、临床前研究、申报临床试验、临床试验I、II、III期、申报上市、药品上市后研究和评价等多个阶段，整个过程可能持续10-15年甚至更长时间。据德勤报告，在全球研发投入前20大生物制药企业中，一款药物从开发到获批上市平均需要的金额持续上升，到2024年约为22.3亿美元；药物研发的周期也在逐年增加，从临床1期到提交上市申请的时间已经超过了100个月；但投资回报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年得益于部分高价值产品的贡献，有所上升，为5.9%。

###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 1) 行业研发链条长、技术壁垒高

医药研发是一项横跨基础科学到工业制造的系统工程，涉及从靶点发现到商业化生产全链条。在早期研究阶段，企业需具备靶点验证与转化医学能力，需运用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等知识，借高通量实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手段从化合物库筛选潜在活性化合物。早期对其结构优化，提升活性、选择性与安全性。非临床开发阶段，通过细胞、动物实验研究药理、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特性，完成IND申报所需的全部研究。进入临床开发环节，考验企业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多中心临床试验运营管理与监管科学策略。此外，还需攻克工艺开发(CMC)中的放大量产壁垒，建立符合中、美等多国监管标准的GMP合规体系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平台。在此过程中，需要企业配置生物学、医学、化学、工程学等跨学科、复合型的人才梯队，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与研发体系，才能最终实现新药的获批上市。

#### 2) 行业审批监管严、合规门槛高

从药品注册审批流程上来说，规范市场对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有较高的审批要求。以中国为例，注册审批时，监管部门在质量控制、安全性评价、有效性验证等方面有详细严格标准。研发阶段申报资料要详述研发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以保证过程科学规范。生产环节需符合 GMP，对车间布局、设备、人员操作严格要求，保障生产可控与质量稳定。销售环节明确药品储存、运输条件，如冷链药品控温保质量。医药企业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能力，满足审批要求才可获上市许可。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定点精神药品生产基地，长期深耕麻醉镇痛等核心领域，已构建起完善的产业体系与稳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差异化发展战略，依托成熟的产业化能力与稳定的业务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转型步伐，积极布局前沿技术领域，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体系，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持续提升。

### (1) 巩固核心领域领先优势，市场地位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做深做精麻醉镇痛主业，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领域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在心脑血管、抗肿瘤、内分泌等慢病领域实现多元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 73 个高端制剂产品产业化，其中国内首仿 10 个、首家过评 17 个、18 个中标集采，为创新转型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化与市场基础。米内网全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 2025 年 Q3 数据显示，麻醉镇痛等多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市场地位稳固，具体如下：



注：乐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市占率为 57.72%，为公司与成都天台山合作产品。

图 2：公司已上市主要产品市占率

### (2) 积极布局前沿创新赛道，行业创新地位与发展格局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上海超阳药业，实现研发资源与技术平台整合赋能，推动自身小分子、ADC及单/双抗研发能力与分子胶、PROTAC、DAC等靶向蛋白降解前沿技术深度协同，进一步完善在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创新管线布局。HP-001胶囊、HP-002片以及DAC平台孵化首条管线临床前研究成果相继亮相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EHA（欧洲血液学年会）等国际学术会议并获得行业广泛关注。通过本次战略布局和整合，公司创新管线矩阵更加多元化，研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创新地位与长期发展格局实现显著提升。

### （3）资质荣誉持续积累，综合实力获权威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固态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先后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多次荣登中国化药企业百强、中国医药创新企业百强等榜单。2025年，公司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入选药智网发布的“2025中国化药研发实力50强”和“2025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100强”双榜单，创新实力持续获得行业权威认可。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

**（1）全球产业格局面临调整。**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增多，各国对生物医药的需求愈发扩大，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与矛盾增加，由西方主导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逐渐由侧重成本、效率和市场向安全、稳定和政治导向转变。此外，印度等国家医药制造竞争力提升，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带来挑战，对我国高价值链攀升、供应链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创新研发在全球的产业地位持续提升，凭借创新药物研发的成本、效率优势以及创新质量可靠优势，成为全球创新药重要的输出国，与跨国药企的合作维度已从单一产品引进，演变为技术平台合作、管线联合开发乃至股权战略绑定的全方位生态融合。

**（2）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AI应用不断成熟，重塑药物研发范式，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质量，有望推动新药研发突破投入高、周期长、风险高的瓶颈。以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技术、双功能抗体、抗体偶联药物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渐成熟，带动新形式药物研发管线跃升，并不断步入商业化阶段，为临床需求带来新的解决方案，并给医药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国内医药产业加快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产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高质量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提升了我国仿制药供给水平，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实现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我国医药产品的可及性。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实施，加快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以患者为中心的创新转型，引导企业从模仿式创新走向自主创新，不断填补临床空白，为疾病治疗提供新选择。国内医药创新实力持续增强，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快速增长，传统药企仿创转型成效显著，Biotech公司逐步成长成熟，陆续推出首个创新药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国际化发展不断深入，通过License-out、自主申报等方式实现国际化发展稳步拓展全球市场；同时，医改持续推动下，产业生态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与竞争力不断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更加协同、开放。但与跨国药企相比，我国大型药企综合实力仍有较大差距，在资本市场政策鼓励及引导下，未来国内医药产业的合作、并购等外延式发展将增多、产业集中度将提升，助力我国医药产业加快整合升级、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全球化发展水平，加速向医药强国迈进。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医药行业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步扩容，国家产业政策持续鼓励医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多部委“穿透式”“常态化”监管形成合力，行业整体仍面临阶段性调整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5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行业整体增速处于低位运行态势。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既定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导向，加快由仿到创的战略转型与布局，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优化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经营平稳有序运行。

###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4%。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受第十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控制成本费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等多重举措，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得到有效管控，从而实现利润水平稳健提升。

### （二）核心业务经营开展情况

#### 1、研发创新布局持续完善，创新转型成效稳步彰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并不断优化投入结构，加大新药研发布局。2025年度研发投入合计约2.8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44%，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0.13个百分点；其中新药研发投入1.28亿元，占研发总投入比例44.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共计60余个，其中新药项目占比近30%，核心治疗领域创新药梯队布局逐步形成。

#### （1）前沿技术平台布局优化，创新药管线实现多点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上海超阳药业，布局靶向蛋白降解（TPD）前沿技术领域，构建了自主可控的蛋白质稳态技术平台，进一步补齐创新技术短板，创新转型支撑能力增强。依托该技术平台，HP-001胶囊、HP-002片等核心管线项目快速推进，其中HP-001胶囊完成I期临床单药

剂量递增探索，并开始 Ib 期剂量拓展及 II 期联合用药首例受试者给药；HP-002 片完成 Pre-IND 开发并已提交临床试验申请；DAC 技术平台孵化的首个分子已完成动物体内药效验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 PCC 并正式立项，目前处于 Pre-IND 阶段。

同时，公司小分子创新药及生物药研发也取得重要进展，EP-0226 片、注射用 YLSH003、EP-0210 单抗注射液均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多款品种具备全球开发潜力，创新药管线实现多点突破。

### **(2) 改良型新药实现商业化落地，首个品种成功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水合氯醛糖浆上市评审工作稳步推进，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获得批准上市，成为公司首个成功商业化的改良型新药品种。氨酚羟考酮缓释片、EP-0170T 片等项目按计划推进，另有 2 个新品种取得临床默示许可，改良型新药产品布局持续完善。

### **(3) 精麻管制特药与仿制药优势巩固，产品矩阵持续扩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精神、麻醉及特殊管理药品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全年提交特药新品（含原料）注册申请/获批临床超 10 项，取得多项药品研制及生产批准文件，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等产品实现国内首仿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精麻特药领域在研产品数量超 10 个。

在高端仿制药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高技术壁垒+高政策壁垒+高投入产出比”立项策略，报告期内新增获批及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 17 个（含 1 个 FDA 获批产品），布瑞哌啉片等产品实现国内首仿，盐酸芬氟拉明口服溶液实现国内首家申报生产。

### **(4) 研发组织体系优化升级，高端人才队伍持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上海超阳药业后，对上海超阳药业、上海优洛、成都优洛及小分子创新药等研发板块进行统筹整合，设立创新药研究院，实现创新药研发体系的统一规划与高效协同。公司持续引进小分子、抗体、药理及临床研究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强化早期研发与临床转化能力；搭建临床研究中心、药理部等共享技术平台，构建药学、药理、临床研究三位一体的核心研发体系，并建立强项目制矩阵式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研发资源配置效率与项目研发成功率。

## **2、生产质量体系不断升级，合规运营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基地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及质量合规可控。全年累计通过国内外官方检查及客户审计 110 余次，其中硕德药业鼻喷剂车间以零缺陷结果通过 FDA 检查；硕德药业顺利取得特药生产资质。

同时，公司顺利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连续 5 年保持 QES 管理体系认证，获评省市级智能工厂及环境信用良好单位，绿色智能制造水平与合规管理能力同步提升。

## **3、市场渠道布局持续深化，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稳固**

报告期内，面对药品集采带来的市场压力，公司依托精神麻醉类药品及心脑血管慢病领域产品优势，积极拓展终端市场覆盖，强化专业化学术推广，有效对冲集采政策带来的经营影响。

### **(1) 全渠道覆盖稳步拓展，业绩增长空间持续挖掘**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及新零售市场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多个产品中选省级/省际联盟集采并实现基层市场下沉。与 12 家全国百强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辐射终端门店超 10 万家；新零售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多款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 **(2) 学术推广赋能市场开拓，新品市场准入节奏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推广活动 200 余场，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等精麻特药及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等新品种实现多省份市场准入，覆盖数百家医疗机构终端，逐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另外，积极携手行业领先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与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华”）达成奥沙西洋片的商业化合作，独家授权江苏恩华对该产品进行市场开发，通过强强联合，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

## **4、原料制剂出海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国际化业务取得积极成效，4 个品种完成海外首次注册，3 个品种完成欧洲关联注册，眉山生产基地通过 FDA 现场检查，国际化注册/认证覆盖原料药品种达 15 个。

制剂出海业务稳步推进，亚甲蓝注射液 ANDA 获得美国 FDA 批准，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出海；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实现海外常态化出口，单剂量纳洛酮鼻喷剂获得 FDA 零缺陷检查报告，EP-0216I 提交美国 ANDA 申报，多款仿制药处于研发中。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在深耕北美市场的同时，加大欧洲、亚洲等新兴市场拓展，深化全球市场布局，积极寻找增量市场机会。

## **5、人才与组织管理持续优化，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为就有位”的人才理念，持续优化人才结构，补齐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不断健全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体系，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强化荣誉激励与非物质激励，有效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公司以“目标、价值、高效、成本、合规”为核心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行 HRBP 管理模式，团队运营效能与组织凝聚力持续提升。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完善的研发体系与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公司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在成都、眉山、上海三地设立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358 人，其中硕博人才占比近 50%，为持续创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5 项及省

部级课题 70 余项，荣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同步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研发创新成果。

## 2、高比例研发投入与差异化的创新管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20%以上。公司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点领域，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构建了良性的产品迭代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60 余个，其中新药项目占比近 30%。近年来，公司加大创新布局，在 ADC、靶向蛋白降解等领域构建了 10 余条涵盖 ADC、分子胶、PROTAC 等创新药管线，其中多个在研项目具备 BIC 潜力。尤其在靶向蛋白降解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核心管线 HP-001 胶囊在临床前及早期临床中展现出 BIC 潜力。在麻醉镇痛领域，公司按照“全细分领域、全作用机制、全镇痛模式、全业务领域”策略构建产品管线，已上市麻醉镇痛及相关领域产品 20 余个，在研项目近 20 个，进一步巩固苑东麻醉镇痛品牌地位。

## 3、六大核心技术平台支撑创新突破

公司打造了蛋白质稳态技术平台、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平台、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平台、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平台、鼻喷给药制剂技术平台、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平台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有力支撑新产品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68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150 项、国外发明专利 18 项。

## 4、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多个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实现自主供应，有效保障成本控制、质量稳定与供货稳定。同时，基于特色原料药研发平台及积累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战略性拓展 CMO/CDMO 及中间体业务，具备较强的产业链整合与拓展能力。

## 5、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 3 个制造中心，其中包括 2 个国际化制造基地，建立了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原料药质量体系通过美国 FDA、欧盟 EMA、韩国等认证；硕德药业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制剂生产线均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持续优化 QES、ISO50001 等管理体系，获评中国医药行业“质量巨星企业”，树立了行业质量标杆形象。

## 6、稳健务实的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健务实、战略前瞻的经营管理团队与深耕医药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核心技术团队覆盖小分子药物、抗体及偶联药物、分子胶和 PROTAC 药物等细分领域，成员多具备博士学位及国内知名药企资深从业经历，经验覆盖药物发现、制剂工艺、质量研究、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全链条关键环节。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面向临床亟需，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全球市场，深耕麻醉镇痛，聚焦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建立了蛋白质稳态技术平台、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平台、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平台、鼻喷给药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平台等六大关键技术平台，已形成蛋白质稳态技术、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缓控释及迟释技术、鼻喷给药制剂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等6大类核心技术。



图 3：公司六大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主要服务于公司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其形成的专利及技术先进性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技术构成	授权专利	技术水平
蛋白质稳态技术平台	1、蛋白质降解技术平台（分子胶、PROTAC 和 Riptac 技术平台） 2、DAC 平台，高特异性抗体与蛋白降解剂（如分子胶）偶联技术平台	技术秘密	1、针对不可成药靶点，形成自有的 E3 连接酶配体库、CADD 平台与集成药物评价平台，发现分子胶和 PROTAC 新药，为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提供源头创新的解决方案；已有 3 个项目获得 PCC，其中 1 个项目进入 I/II 期研究；2 个项目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 2、DAC 平台通过抗体的“精准导航”实现组织和细胞的靶向递送，再利用降解剂的胞内“催化清除”机制，直接降解致病靶蛋白，从而突破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的限制，实现从抑制到清除的疗效跃升和安全性提高；已获得 1 个项目 PCC，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另有多个 DAC 管线处于早研阶段。
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	1、AI 辅助药物设计技术 2、药效、药代、毒理等筛选技术	51 项，其中 PCT12 项	1、公司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领域创新药的开发；

价集成技术平台	3、抗体构建技术、双抗开发技术、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 4、ADC 技术平台，新机制 Linker 设计开发技术		2、构建并完善麻醉、镇痛生物学、药物化学、转化医学以及临床医学四位一体的创新药研发特色平台； 3、部署并探索生物医药大模型以及各类 AI 工具在新药开发各个阶段的使用； 4、新机制 Linker 实现肿瘤微环境精准释放，国际首创。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及产业化技术平台	1、等电点梯度调节结晶产业化技术 2、诱导沉淀结晶产业化技术 3、低温固态控温结晶产业化技术 4、降温溶析耦合结晶产业化技术	31 项，其中 PCT6 项	1、1 个晶型原料药获批，1 个晶型原料药已申报，1 个晶型原料完成注册批准生产，1 个晶型品种通过立项，多个晶型品种陆续取得突破； 2、药物晶型研究中心获得 CNAS 复评审认可，高效精准地为苑东生物内外部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3、主研的“晶型药物创制平台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第三方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4、2025 年新申请 16 项晶型发明专利，新授权 2 项晶型发明专利。
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平台	1、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2、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3、长效注射剂技术 4、干混悬剂微丸技术	技术秘密	1、2 个缓释制剂已申报生产；1 个缓释制剂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1 个缓释制剂正在开展小试研究；1 个热熔挤出技术产品已获批； 2、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持续稳定产业化生产； 3、1 个肠溶干混悬微丸获得生产批件，1 个肠溶干混悬药学研究中。
鼻喷给药制剂技术平台	1、鼻喷制剂技术 2、鼻喷相关检测技术	技术秘密	1、12 个鼻喷制剂在研； 2、1 个 ANDA 已申报美国； 3、1 个 2 类鼻喷改良制剂在研，多个改良型新药在探索。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平台	1、原料药工艺路线设计技术 2、特殊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 3、制剂处方设计筛选技术	83 项	1、采用原料药工艺路线设计技术和特殊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获得以下成果：实现了 40 多个特色原料药或高级医药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建立了微反应连续流技术平台，成功实现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关键物料微反应合成技术的突破，运用该技术成功拓展 CDMO 项目 2 个；通过氢化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完成了十多个特色原料药的产业化生产；2025 年新申请 9 项发明专利，新授权 9 项发明专利； 2、采用制剂处方设计筛选技术获得以下成果：报告期内，5 个注射液产品获得生产批件，3 个注射液申报生产（不含补充申请）；多个高难度注射液在研。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产品获得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为代表医药企业研发成果的重要节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产品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的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之“（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的内容。

(2)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4.在研项目情况”的内容。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 30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29 项，国外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一种咪达唑仑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ZL202210505874.7	发明专利	2025.1.7
2	ATR 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280003514.5	发明专利	2025.2.7
3	一种修饰核苷三磷酸的制备方法	ZL202211491502.X	发明专利	2025.2.11
4	一种 N-杂环 BET 溴结构域抑制剂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ZL202211482870.8	发明专利	2025.3.14
5	氘代噁二嗪酮化合物及其用途	ZL202410510690.9	发明专利	2025.2.14
6	RECOMBINANTCHOCELL,CONSTRUCTIONMETHODTHEREFOR,ANDDETECTIONSYSTEMANDMETHODUSINGSAME	EP4230732B1	发明专利	2025.1.22
7	一种瑞卢戈利片的溶出曲线测定方法	ZL202211020727.7	发明专利	2025.3.28
8	一种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943437.9	发明专利	2025.3.28
9	一种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0012484.X	发明专利	2025.3.25
10	替格瑞洛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2211484868.4	发明专利	2025.4.1
11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及其制剂工艺	ZL202510012524.0	发明专利	2025.4.15
12	一种比索洛尔氨氯地平复方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943476.9	发明专利	2025.4.18
13	一种含有氨基的化学原料药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测定方法	ZL202310024024.X	发明专利	2025.6.3
14	盐酸咪达唑仑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55747.8	发明专利	2025.6.3
15	一种高纯度地平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M 的制备方法	ZL202211367592.1	发明专利	2025.6.6
16	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0258755.X	发明专利	2025.7.18

17	一种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978409.0	发明专利	2025.7.8
18	一种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杂质检测方法	ZL202510498487.9	发明专利	2025.7.4
19	一种萘莫司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1177581.1	发明专利	2025.8.5
20	一种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967303.0	发明专利	2025.8.5
21	西达本胺晶型 I 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517085.0	发明专利	2025.8.12
22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及其制剂工艺	ZL202510734543.4	发明专利	2025.8.22
23	一种 6-氧杂螺[4,5]癸烷类化合物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2210627814.2	发明专利	2025.9.12
24	一种比索洛尔的精制方法	ZL202210914581.4	发明专利	2025.9.26
25	一种奥沙西洋的药物组合物	ZL202510035941.7	发明专利	2025.10.17
26	一种嘧啶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2380013860.6	发明专利	2025.10.28
27	分离方法、检测方法、罗替高汀或其药用盐的组合物、药物制剂及用途	ZL202310280149.9	发明专利	2025.11.7
28	一种达可替尼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1135240.7	发明专利	2025.12.5
29	一种重组 CHO 细胞、其构建方法、利用其的检测系统和方法	ZL202180002101.0	发明专利	2025.12.23
30	抗 LILRB1 纳米抗体或其抗原结合片段、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380011794.9	发明专利	2025.12.30

## (4)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1	深海候选药物工程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子课题承担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	高选择性 PARP1 抑制剂 EP-0186 的临床前研究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3	乙型肝炎用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产业化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4	符合国际标准的药品研发和产业化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注 1：“子课题承担单位”指：一个项目里，有多个子课题，公司在其中的一个子课题里承担任务，公司并非牵头单位。

注 2：上表序 4 报告期内已完成验收。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4	30	462	16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8	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9	7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2	70	532	411
合计	66	100	1011	593

注：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数量已剔除 2025 年失效的 4 件发明专利。“其他”包含商标和版权登记。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0.46
资本化研发投入	20,443,894.90	23,768,316.78	-13.99
研发投入合计	285,501,628.90	287,624,198.94	-0.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4	21.31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16	8.26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15,436.00	101.1	5,343.70	已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本品为生物药 1 类，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神经生长因子（NGF）发挥作用。全新的作用机制，适应症为骨转移癌痛；2.作用机制方面可以与阿片类或非甾体类形成互补，为疼痛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手段，改善患者用药需求，具有极大的临床价值。	麻醉镇痛
2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3,000.00	292.78	2,485.67	已申报生产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公司的特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产品，该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难度较大，放大产业化生产也存在极大的技术壁垒。	麻醉镇痛
3	EP-0203XR	2,000.00	513.55	707.46	2025 年 6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I 期剂量比例探索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制剂方面采用阿片激动剂/阿片拮抗剂组合的防滥用技术，降低单方使用过程中便秘等胃肠道不良反应，本品应用缓释技术，为特药缓控释技术平台产品。	麻醉镇痛
4	EP-0226 片	24,069.14	1,446.89	1,500.78	2025 年 12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2026 年 1 月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1 类，为第三代钙离子通道 $\alpha 2 \delta$ 调节剂。本品为合作研发项目，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化学结构，实现了关键指标的重大突破。	麻醉镇痛
5	注射用 YLSH003	16,681.00	2,036.74	3,630.69	2025 年 9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ADC 药物，对标已经上市 ADC，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连接子，保持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药物释放效率，体内药效显示抗肿瘤效果得到提高。同时采取差异化的临床适应症选择方案，与已经上市的 ADC 拉开差距。	抗肿瘤

6	HP-001 胶囊	17,828.00	652.96	2,883.76	正在进行 Ib 期单药临床研究；2025 年 8 月获得 CDE 联合用药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Ia 期联合地塞米松用药的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建立在上海超阳药业自有的 E3 连接酶配体库、CADD 平台与集成药物评价平台之上，PCC 分子从设计到虚拟筛选到合成，在最初设计的前 50 个分子中快速诞生。临床前数据表现出 BIC 的体内外活性优势，同时因为差异化的化学结构，HP-001 对靶蛋白的降解选择性极佳，克服了对其他靶点的脱靶降解。	抗肿瘤
7	HP-002 片	3,391.35	1,185.81	1,250.47	已于 2026 年 3 月申报中国 IND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建立在上海超阳药业自有的 E3 连接酶配体库、CADD 平台与集成药物评价平台之上，PCC 分子从设计到虚拟筛选到合成，在最初设计的前 50 个分子中快速诞生。新一代具备透脑能力的 BTK PROTAC。	抗肿瘤和自免
8	HP-003	1,667.00	506.18	506.18	临床前研究	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 IND	建立在上海超阳药业自有的 E3 连接酶配体库、CADD 平台与集成药物评价平台之上。临床前数据表现兼具有效性和安全性；对多个 T/B 细胞相关的自免适应症均有效；同时蛋白质组学试验显示，本品具有良好的降解选择性。	自免
9	EP-0210 单抗注射液	11,233.00	925.1	1,191.58	2025 年 11 月申报临床，2026 年 1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2 月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本品为生物药 1 类，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炎性肠病，市场潜力大。2.靶点和作用机制新颖，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	自免
10	EP-0206SI	2,630.00	430.93	594.69	2025 年 9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属吸入溶液制剂，需精准控制药物的递送速率、递送总量、空气动力学粒径分布、雾滴粒径等吸入递送性能。目前该领域的主打产品对支气管有刺激性，有引发哮喘的风险，且有不良气味，本品无刺激性，安全性更高，且	呼吸系统

								无味，依从性更好，开发本品可更好的满足患者治疗需求。	
11	EP-0170T (I)	3,100.00	1,800.02	2,376.97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改良新药，适应人群广泛，便利性提升明显，商业化生产的产品含量控制存在较高技术壁垒。	心血管
12	优格列汀片+原料	16,686.04	75.81	11,739.14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III 期联合给药临床试验尚未正式开展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本品为化药 1 类，是二肽基肽酶-IV (DPP-IV) 抑制剂，该类物质具有出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一周一次的长效口服制剂，目前国内还没有 1 周 1 次的口服降糖药上市，长效降糖药可保持患者稳态的血糖水平。	内分泌
13	探索性新药研究项目	23,849.00	3,431.31	4,883.40	探索性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 IND；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文并上市	/	/	麻醉镇痛、抗肿瘤等领域
14	报告期末至今在研已获批项目	1,200.00	179.60	1,141.08	/	/	/	/	麻醉镇痛等
合计	/	142,770.53	13,578.78	40,235.57	/	/	/	/	/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化学新药及生物药研究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报告期末至今在研已获批改良型新药共 1 个：水合氯醛糖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高端仿制药等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1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原料	1,618.88	29.75	1,460.04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物，原料攻克了产品纯化困难，手性异构体和杂质难控制的技术难题，提高了收率，获得了高品质的产品，制剂为不稳定冻干制剂，主成分极易水解且存在专利壁垒，技术水平高。	麻醉镇痛
2	EP-0185SP	1,016.00	67.85	142.43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鼻喷技术平台产品，该产品原料为多肽类，高温条件稳定性差，且规格极低，生产含量低、均匀性差，拟通过控制生产工艺、包材等，克服生产系统吸附导致产品含量低、含量均匀性差等问题。	麻醉镇痛
3	盐酸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1,181.49	47.94	1,025.77	已于2026年4月获得批准上市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溶解性较差，且光不稳定，制剂通过独特的配液工艺和包材解决本品溶解性差以及不稳定的问题，产品质量优良，稳定性好。	麻醉镇痛
4	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原料	723	179.79	691.5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国内首个且唯一的水溶性丙泊酚前体药物，能有效克服目前临床上应用最广泛的丙泊酚脂肪乳剂可能引起的临床常见问题，如注射部位疼痛、血栓性静脉炎、高脂血症等丙泊酚输注综合征。主要技术亮点在于规避或挑战原研专利，属于冲刺提前上市的快仿品种。另本品规格较高，生产过程最大药液浓度高，产线要求和工艺控制要求较高，具有一定难度。	麻醉镇痛
5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4,500.00	249.35	4,092.40	已于2026年4月主动申请撤回仿制药注册申请，将按2类改良型新药重新申报注册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原按照化药2类开发，基于法规环境变化，采用2类药的临床开发思路，完成与对照药的PK及验证性临床试验后以3类申报。2.本品是一种复方缓释制剂，属于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该产品是公司特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产品，采用阿片类药物防滥用的制剂技术，制剂工艺具有极大的技术壁垒，是国内第一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立项的防滥用技术药物。	麻醉镇痛

6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原料	1,358.00	228.38	468.19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主成分规格较小且易氧化，制剂需解决产品含量均匀度和高温、高湿条件下不稳定的难题，处方工艺开发难度较大。	麻醉镇痛
7	泊那替尼片剂+原料	1,559.51	503.72	1,530.55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是目前唯一对BCR-ABL T315I突变有效的药物，还可用于二代TKIs耐药后的治疗，临床需求明确且不可替代，已被纳入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本品原料药涉及杂质多，控制标准高，制剂的BE研究具有一定的难度。	抗肿瘤
8	EP-0176SP	1,317.00	816.65	1,200.12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鼻喷技术平台产品：本品溶剂为有机溶剂，药液粘度大，固态辅料和原料均溶解缓慢。该问题为一大难点，同时装量小，对于生产具有极大的挑战。	神经系统
9	维生素K1注射液	1,650.00	394.52	1,560.23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属复杂纳米药物制剂，公司采用生理性类似物作为载药材料，攻克了复杂制剂的高难度载药技术。自研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不低于原研，可采用口服、肌内注射、静脉注射等多种给药途径，使得该产品在国内的临床用药依从性明显提高，安全性远高于国内已上市产品。	儿童用药
10	其他仿制药等项目	42,360.17	7,284.36	16,880.30	/	/	/	麻醉镇痛、抗肿瘤等
11	报告期内在研已获批项目	16,988.39	756.15	14,956.33	/	/	/	麻醉镇痛等
合计	/	58,529.04	10,362.48	30,181.21	/	/	/	/

注1：报告期内在研已获批高端仿制药共17个：注射用维库溴铵、布美他尼注射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水合氯醛灌肠剂、达可替尼片、阿昔替尼片、阿帕他胺片、奥沙西洋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培哌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吡仑帕奈片、盐酸阿罗洛尔片、盐酸乙哌立松片、艾拉莫德片、布瑞哌唑片、亚甲蓝注射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际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盐酸纳洛酮鼻喷剂	1,500.00	456.98	1,017.23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属于急救器械组合产品，制剂技术难度大，灌装精度、喷雾形态、喷雾模式以及喷雾粒径分布都存在较大挑战，同时需满足 FDA 急救组合产品申报要求，需满足可靠性 99.999% 的要求。	麻醉镇痛
2	EP-0113T	1,500.00	15.40	655.76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申报 FDA 属于急救组合产品，可靠性要求达到 99.999%，技术要求高。同时需要成功规避 FDA 处方专利，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喷雾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果；同时需要解决药物不稳定问题，项目开发难度大。	麻醉镇痛
3	EP-0125SP	800.00	32.45	753.54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技术难度大，灌装精度、喷雾形态、喷雾模式以及喷雾粒径分布都存在较大挑战，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喷雾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果，还需要解决药物不稳定问题，项目开发难度大。	其他
4	EP-0216I	1,300.00	560.74	600.73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拟申报美国，目前市场格局较好。公司通过合理处方工艺设计，规避原研专利，解决杂质控制问题，并保证产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且本品对生产线要求高，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心脑血管
5	枸橼酸马罗匹坦原料	500.00	0.67	500.65	已递交美国 VMF 备案，待审评	关联制剂客户在美国获批	使用不对称合成技术解决多手性中心药物复杂工艺，质量符合美国 FDA 和欧洲注册要求。	/
					已递交欧洲 ASMF 途径-CP 程序，审评通过	关联制剂客户在欧洲获批		

					已递交欧洲 ASMF 途径- DCP 程序（16 国），审评通 过	关联制剂客户 在欧洲 16 国 获批		
					已递交欧洲 ASMF 途径- NP 程序（波 兰），审评通 过	关联制剂客户 在波兰获批		
					已递交欧洲 ASMF 途径- NP 程序（意 大利），审评 中	关联制剂客户 在意大利获批		
					已递交欧洲 ASMF 途径- DCP 程序（29 国），审评中	关联制剂客户 在欧洲 29 国 获批		
6	其他国际化 原料和制剂 项目	24,655.00	2,583.33	4,198.69	/	/	/	/
合计		30,255.00	3,649.57	7,726.60	/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8	4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19	27.4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810.00	10,036.8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61	24.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148
本科	163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研发创新失败及商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药品创新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尤其是II、III期临床试验。当前，全球创新药研发竞赛日趋白热化，同一靶点往往有数十家乃至更多企业布局，研发失败或进度落后的项目将面临巨额的研发投入损失；即便成

功获批上市，也可能因临床差异化优势不明显、同类产品率先上市、市场准入壁垒、医保谈判降价等因素，导致商业化表现远不及预期。

公司以产品为主导，近三年均保持销售收入 20%以上的研发资金用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等，随着国家审评和监管的政策持续收紧，对药物临床价值、安全性及质量控制等要求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失败或者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面对上述挑战，公司不断健全研发创新体系，优化研发管线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研发全流程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灵活调整研发策略；也会基于行业情况、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商业价值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前景，调整项目优先级，适时终止缺乏竞争力的项目，积极寻求合作研发机会，以提升整体研发效率。

## 2、核心人才不足或者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对高端专业人才，尤其是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并且近年来高端专业人才创业的意向较强，可能导致人才的配置满足不了企业发展速度的风险。此外，目前医药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虽然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人员薪酬体系和激励体系，积极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加人员的归属感，但仍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常态化、持续深入推进，尽管公司存量的主要产品多数已纳入集采，但公司其他产品未来仍然面临因为产品集采导致的价格下调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不中标或中标价格过低，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要求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这也对仿制药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间在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与集采等政策协同推进，进一步挤压了仿制药的价格空间。仿制药企业需要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等方式来维持利润水平。基于此，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布局市场容量大、兼具政策壁垒与技术壁垒的高价值品种，并推动产品成功上市，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贯彻执行成本源于设计、全面成本管理的理念，精细化管理以提升成本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慢病大病口服用药产品的零售市场拓展，降低国家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调整带来的风险。

###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但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环境保护风险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中，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系列药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的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基于此，医药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推进与深化，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试验实施、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创新药医保准入导向填补临床空白、同类最优、更具性价比等，则要求创新药的研发进行升级，真正做到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受益为核心，避免靶点和适应症“内卷”，减少开发的同质化和资源的浪费，对国内药企的创新研发水平、管线厚度、商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系统性要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 DRG/DIP 支付等系列政策常态化推进，考验企业仿制药的产品布局、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等综合性能力，对企业的经营和利润空间提出了更大挑战。同时，医药腐败治理常态化背景下，对医药企业规范化、合规化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可能耗费 10 年以上的时间，期间疾病机理、制药技术方面的研究在不断地进步，尤其是新一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不断地迭代优化。创新药研发是全球性竞争，若国际多家制药企业在研同类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竞争力下降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范围内，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印度等企业医药制造竞争力提升，对我国传统出口领域造成影响；国内随着国家医保控费深入实施，医药行业增长放缓，仿制药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而创新研发成本高、模仿式创新陷入同质化竞争；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竞争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给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带来挑战，致使医药创新研发投入趋于谨慎，制约创新产出，并且极大地影响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格局、运行逻辑，增加了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全球经济竞争的焦点之一集中体现在“对科技制高点的竞争”，尤其是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领域，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与对抗性，如加征关税、技术封锁、推动制造业回流等措施将对公司国际化业务和产品、技术引进等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为 4,956.3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6.54%。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139.02 万元，同比下降 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4 万元，同比增长 19.24%；报告期末总资产 379,787.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3,283.8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71%。具体详见本章节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31,390,248.33	1,349,755,302.66	-1.36
营业成本	329,515,498.72	338,445,876.86	-2.64
销售费用	416,232,092.44	445,787,301.63	-6.63
管理费用	101,543,357.52	107,145,595.11	-5.23
财务费用	-10,061,939.84	-14,318,398.0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1,204.22	263,240,369.25	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1,858.75	196,630,927.95	-2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500.46	-262,265,412.8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变动，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39.02 万元，营业成本 32,951.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909.3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2,900.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40%，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减少 2.26%，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329,093,878.62	329,007,922.94	75.25	-1.40	-2.26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制剂	1,062,536,812.18	208,541,578.48	80.37	-1.31	4.25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化学原料药	123,141,792.59	56,372,303.00	54.22	1.65	17.01	减少 6.01 个百分点
CMO/CDMO	64,626,890.91	47,827,393.70	25.99	-0.88	-15.06	增加 12.35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及转让	66,324,450.21	4,408,647.52	93.35	5.44	-60.65	增加 11.16 个百分点
其他	12,463,932.73	11,858,000.24	4.86	-43.27	-43.19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253,791,705.39	72,002,762.82	71.63	-6.23	-17.24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76,681,182.08	105,501,154.27	77.87	-5.72	-11.89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12,858,271.98	58,918,488.60	72.32	6.66	10.53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64,977,895.36	40,149,105.69	75.66	2.92	26.70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8,860,144.44	10,965,637.68	81.37	-0.56	37.90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7,555,130.48	7,892,244.73	78.98	8.25	21.71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2,992,139.60	20,651,541.31	77.79	0.34	10.35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31,377,409.29	12,926,987.84	58.80	24.24	10.36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069,915,726.72	219,982,397.07	79.44	-2.77	-4.85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直销	259,178,151.90	109,025,525.87	57.93	4.71	3.44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2025 年制剂收入同比减少 1.31%，毛利率下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第十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执标影响所致。

2) 销售模式说明：经销模式包括化学制剂销售及化学原料药通过经销商进行海外销售，直销模式包括化学原料药国内直接销售给药企及部分国外销售药企、CMO/CDMO 及技术服务及转让。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万盒	4,499.63	4,398.01	538.30	9.51	9.81	23.16
乌苯美司胶囊	万盒	52.00	57.90	10.28	-33.30	-19.34	-37.17
达比加群酯胶囊	万盒	61.82	50.64	13.44	-18.73	-37.42	582.2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万支	7.97	23.41	3.63	-80.73	-39.15	-81.44
布洛芬注射用浓溶液(原名:布洛芬注射液)	万支	1,054.97	983.29	143.23	57.54	51.82	97.81
依托考昔片	万盒	1,486.14	1,422.13	163.61	20.94	16.26	64.3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万瓶	371.82	342.46	65.89	4.68	-12.26	75.6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万支	448.01	429.87	163.39	-14.19	-19.36	9.2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万盒	730.89	662.31	88.33	87.42	67.82	344.99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I)	万盒	288.97	250.66	58.00	54.92	42.73	186.99

产销量情况说明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其余产品均为自主生产。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2,553.11	38.15	13,388.00	39.77	-6.24	
	直接人工	3,253.23	9.89	3,595.97	10.68	-9.53	
	制造费用	13,418.51	40.78	12,790.80	38.00	4.91	
	加工费	1,041.66	3.17	394.77	1.17	163.87	
	其他直接费用	2,634.28	8.01	3,490.40	10.37	-24.53	
	合计	32,900.79	100.00	33,659.94	100.00	-2.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制剂	直接材料	8,575.32	26.06	9,462.40	28.11	-9.37	
	直接人工	1,894.55	5.76	1,484.86	4.41	27.59	
	制造费用	8,873.37	26.97	7,589.25	22.55	16.92	
	加工费	575.41	1.75	394.77	1.17	45.76	
	其他直接费用	935.50	2.84	1,072.72	3.19	-12.79	
化学原料药	直接材料	2,561.82	7.79	2,688.56	7.99	-4.71	
	直接人工	413.43	1.26	382.55	1.14	8.07	
	制造费用	2,275.67	6.92	1,746.55	5.19	30.29	
	加工费	346.35	1.05	-	-	-	
CMO/CDMO	其他直接费用	39.96	0.12	-	-	-	
	直接材料	1,415.96	4.30	1,237.04	3.68	14.46	
	直接人工	504.39	1.53	608.06	1.81	-17.05	
	制造费用	2,269.47	6.90	3,785.54	11.25	-40.05	
技术服务及其他	加工费	119.90	0.36	-	-	-	
	其他直接费用	473.02	1.44	-	-	-	
	直接人工	440.86	1.34	1,120.50	3.33	-60.65	
	其他直接费用	1,185.80	3.60	2,087.14	6.20	-43.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898.8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8.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9,540.78	22.19	否
2	客户二	10,569.86	7.94	否
3	客户三	4,422.05	3.32	否
4	客户四	4,116.78	3.09	否
5	客户五	3,249.39	2.44	否
合计	/	51,898.86	38.9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236.5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3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906.76	4.29	否
2	供应商二	645.76	3.06	否
3	供应商三	573.01	2.71	否
4	供应商四	571.90	2.71	否
5	供应商五	539.13	2.55	否
合计	/	3,236.56	15.3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6,232,092.44	445,787,301.63	-6.63
管理费用	101,543,357.52	107,145,595.11	-5.23
研发费用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0.46
财务费用	-10,061,939.84	-14,318,398.02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1,204.22	263,240,369.25	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1,858.75	196,630,927.95	-2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500.46	-262,265,412.8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004,625.52	19.96	452,351,434.46	13.30	67.57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425,469.07	1.49	93,359,802.44	2.75	-39.56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	10,000,000.00	0.2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提升对上海超阳药业的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关系变化,从而调整核算与列报所致

在建工程	53,737,809.31	1.41	189,555,095.28	5.57	-71.65	主要系报告期高端化学药制剂产业化项目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207,013,193.12	5.45	35,600,299.71	1.05	481.49	主要系报告期对上海超阳药业增资控股,合并产生的评估增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963,359.49	0.13	3,743,744.05	0.11	3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零星工程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6,080.30	0.62	11,503,748.44	0.34	10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0,713,599.13	2.92	74,437,854.77	2.19	4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307,632.19	0.61	38,280,838.55	1.13	-39.11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国际制剂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35,679.60	0.13	10,460,475.84	0.31	-51.86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86,366.18	1.22	1,704,506.83	0.05	2,609.66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上海超阳药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行业地位等内容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所披露的内容。

#### 行业政策情况

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以来系列政策陆续出台，指导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支持创新药发展、推动生物制造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并持续推进仿制药集采规则优化、分级诊疗、医药反腐等工作。核心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目的
2025-03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
2025-03-19	国家药监局	《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我国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3类仿制药，有望获得3至6年的数据保护期。
2025-04-0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提出了医药工业数值化转型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计划到2027年，打造100个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建成100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建设50家以上具有引领性的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推动打造5个医药数智化转型卓越园区。
2025-06-13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	《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从集中整治进入常态化治理阶段。加强穿透监管。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
2025-09-20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坚持“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原则。要求投标企业或其委托生产企业有2年以上同类剂型生产经验。医疗机构可按通用名或厂牌报量，匹配临床实际需求。
2025-09-28	国家药监局药品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临	明确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时临床评价的关键技术考虑，指导药物科学研究与临床评价。包

	审评中心	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含临床需求评估、前期研究数据评价、临床整体研发计划评价、临床试验方案评价、安全性评估等方面。
2025-09-29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药物上市申请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明确药物上市申请时临床评价的关键考虑，指导药物科学研究与临床评价。包含临床安全性、有效性、获益-风险评价等各方面。
2025-10-2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 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025-12-05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 114 种药品，其中 50 种 1 类创新药，调出了 29 种临床没有供应或可被其他药物更好替代的药品。 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共纳入 19 种药品，与基本医保形成较好的互补衔接，也为推动商保与基本医保错位发展、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奠定基础。
2025-12-3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境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MAH 变更，受让方应当具备拟受让品种相应管制级别其他品种或者更高级别品种的定点生产资格。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药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境外 MAH 委托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企业，应当具备拟受托生产品种相应管制级别或者更高级别品种定点生产资格。 接受境外委托所生产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2026-01-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 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压实委托生产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明确可以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情形。 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

			严格药品安全监管。
--	--	--	-----------

当前，医药行业在系列政策推动下经历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逻辑由规模增长全面转向高质量创新发展阶段，仿制药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市场格局将向基层医疗与零售终端下沉；创新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医药工业数智化升级是大势所趋。

面对行业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创新研发质量与效率；并持续布局市场容量大、有政策壁垒、技术壁垒的高端仿制药产品，强化成本竞争优势与供应链韧性；与此同时，有序研发、生产、营销全流程数字化工具应用，提升数智化管理与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合规治理体系，筑牢风险防控根基，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化药3类	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化药3类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原化药6类	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的作用，包括由天然的	是	否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否	否	是	是

				或合成的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2015/7/8-2035/7/7)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布洛芬注射用浓溶液 (原名:布洛芬注射液)	化药3类	成人和6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是	否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9/27-2030/9/26)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依托考昔片	化药4类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原化药6类,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是	否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2/26-2033/2/25);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I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6/7/28-2036/7/27)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比索洛尔氢氯地平片	化药4类	高血压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达比加群酯胶囊	化药4类	抗凝血药物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化药4类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是	否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18-2034.12.17)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抗肿瘤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原化药 6 类,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 预防乳腺癌骨转移, 高钙血	是	否	一种测定双膦酸单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2012/5/2-2032/5/1);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5/16-2033/5/15)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抗肿瘤	乌苯美司胶囊	原化药 6 类,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	配合化疗、放疗及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 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是	否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0-2033.12.09);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2016.08.01-2036.07.31)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内分泌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I)	化药 4 类	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是	否	一种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8-2036.1.7)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贝前列素钠片	20ug: 0.466	35.39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5ml:0.5mg:1.35	215.26

注：贝前列素钠片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单位为：万片，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单位为：万支。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麻醉镇痛类	37,796.31	7,345.89	80.56	-18.42	-1.12	-3.41	87.68%
心脑血管类	51,651.85	11,555.46	77.63	13.78	20.81	-1.30	81.97%
抗肿瘤类	7,904.23	1,849.96	76.6	-16.29	-0.57	-3.69	93.48%
其他类	35,557.00	12,149.48	65.83	5.75	-17.94	9.86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麻醉镇痛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麻醉类产品的毛利率；
- 2) 心脑血管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心脑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
- 3) 抗肿瘤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肿瘤类产品的毛利率。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以仿促创、仿创结合，聚焦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自身免疫等核心的大病、慢病领域和潜力靶点，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已逐渐从打造细分领域有特色、有竞争格局的差异化立项原则，向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打造有创新技术、政策壁垒、有特色和高端、复杂制剂转变。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0%以上，公司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也逐渐进入收获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8 个产品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其中包含 3 个 1 类化学新药、2 个 1 类生物药、2 个改良型新药及 1 个仿制药；新提交国内外制剂新品注册申请 6 个，另有 17 个制剂产品获批上市（不含补充申请）；特色原料药方面，新提交 12 个国内注册申请与 8 个国外注册/认证申请，同时有 8 个特色原料药获批生产。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YLSH003	注射用 YLSH003	生物药 1 类	抗肿瘤	是	否	2025 年 9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EP-0226	EP-0226 片	化药 1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2025 年 12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2026 年 1 月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EP-0210	EP-0210 单抗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否	2025 年 11 月申报临床，2026 年 1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2 月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HP-001	HP-001 胶囊	化药 1 类	抗肿瘤	是	否	Ib 期单药临床研究中；2025 年 8 月获得 CDE 联合用药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Ia 期联合地塞米松用药的临床研究
HP-002	HP-002 片	化药 1 类	抗肿瘤	是	否	2026 年 3 月已申报中国 IND
HP-003	HP-003	化药 1 类	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否	目前处于 Pre-IND 阶段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申报生产
EP-0203XR	EP-0203XR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2025 年 6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正在开展 II 期剂量比例探索临床研究
EP-0206SI	EP-0206SI	化药 2 类	呼吸系统	是	否	2025 年 9 月获得 CDE 临床默许

EP-0170T (I)	EP-0170T (I)	化药 2 类	心脑血管	是	否	正在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	--------------	--------	------	---	---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注射用维库溴铵	化药 4 类	主要作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全麻时的气管插管及手术中的肌肉松弛。	批准上市	2025.01.14
2	布美他尼注射液	化药 3 类	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衰竭、高血压、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等。	批准上市	2025.01.24
3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因心源性肺水肿而致的喘息。	批准上市	2025.03.11
4	水合氯醛灌肠剂	化药 3 类	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监护条件下抗惊厥。	批准上市	2025.05.13
5	达可替尼片	化药 4 类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批准上市	2025.05.20
6	阿昔替尼片	化药 4 类	阿昔替尼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批准上市	2025.05.27
7	阿帕他胺片	化药 4 类	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成年患者；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年患者。	批准上市	2025.05.27
8	奥沙西洋片	化药 3 类	主要用于短期缓解焦虑、紧张、激动，也可用于催眠，焦虑伴有精神抑郁的辅助用药，并能缓解急性酒精戒断症状。肌松作用较其他苯二氮草类药物为强。	批准上市	2025.05.27
9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麻醉状态下发生的具有临床意义的低血压。	批准上市	2025.07.15

10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 (III)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批准上市	2025.07.22
11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化药 4 类	用于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痒症（仅限现有治疗疗效不理想的情况）。	批准上市	2025.08.26
12	吡仑帕奈片	化药 4 类	成人和 4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面性发作）的治疗。	批准上市	2025.09.02
13	盐酸阿罗洛尔片	化药 4 类	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原发性震颤。	批准上市	2025.09.09
14	盐酸乙哌立松片	化药 4 类	肌紧张状态：颈肩臂综合征、肩周炎、腰痛症。 痉挛性麻痹：脑血管障碍、痉挛性脊髓麻痹、颈椎病、术后/外伤后遗症（脑·脊髓肿瘤、脊髓损伤、头部外伤等）、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婴儿脑性瘫痪、脊髓小脑变性、脊髓血管障碍、亚急性视神经脊髓病（SMON）及其他脑脊髓疾病。	批准上市	2025.09.23
15	艾拉莫德片	化药 4 类	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批准上市	2025.10.14
16	布瑞哌唑片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批准上市	2025.12.03
17	亚甲蓝注射液	ANDA	适用于治疗患有获得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儿童及成人患者。	批准上市	2025.12.23
18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补充申请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可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批准补充适应症	2025.02.07
19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补充申请	用于治疗休克及麻醉时维持血压。也用于控制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发作。	批准补充规格	2025.08.21
20	布美他尼	原料药	/	转 A	2025.01.24
21	富马酸伏诺拉生	原料药	/	转 A	2025.02.26
22	艾拉莫德	原料药	/	转 A	2025.07.11

23	盐酸纳呋拉啡	原料药	/	转 A	2025.07.24
24	盐酸乙哌立松	原料药	/	转 A	2025.07.24
25	布瑞哌唑	原料药	/	转 A	2025.08.22
26	亚甲蓝	原料药	/	转 A	2025.11.03
27	盐酸兰地洛尔	原料药	/	转 A	2025.11.21

## B.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国内）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HP-001 胶囊	化药 1 类	申报临床：批准
2	EP-0226 片	化药 1 类	申报临床：批准
3	EP-0186 片	化药 1 类	申报临床：批准
4	EP-0210 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报临床：2026 年 1 月批准临床
5	注射用 YLSH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报临床：批准
6	EP-0206SI	化药 2.2 类	申报临床：批准
7	EP-0203XR	化药 2.3 类	申报临床：批准
8	注射用甲磺酸萘莫司他	化药 3 类	申报临床：批准
9	维生素 K1 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0	盐酸多西环素片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1	盐酸芬氟拉明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2	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3	泊那替尼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4	双醋瑞因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15	阿折地平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16	盐酸卡替洛尔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17	水合氯醛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18	甲苯磺酸奥马环素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19	枸橼酸伊沙佐米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0	盐酸米安色林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1	莱博雷生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2	盐酸赛洛唑啉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3	盐酸芬氟拉明	原料药	申报上市：2025年12月递交申请，2026年1月受理
24	马来酸麦角新碱	原料药	申报上市：2025年12月递交申请，2026年1月受理
25	甲磺酸阿帕替尼	原料药	申报上市：2025年12月递交申请，2026年1月受理

C.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国外）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地区	申报类别	申请编号	进展情况
1	罗替高汀	日本	J-MF	307MF10035	完成登记，待审评
2	甲磺酸仑伐替尼	美国	USD MF	041489	完成登记，待审评
3	纳洛酮	美国	USD MF	042233	完成登记，待审评
4	甲磺酸仑伐替尼	韩国	KDMF	수 434-82-ND	完成登记，待审评
5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	韩国	KDMF	수 6199-6-ND	完成登记，待审评
6	枸橼酸马罗匹坦	欧洲	ASMF	EU/ASMF/00754	关联5个制剂客户完成申报；配合3个制剂客户完成发补回复，其中关联2个制剂客户已获批
7	替格瑞洛	欧洲	ASMF	/	审评中
8	盐酸泊那替尼	欧洲	ASMF	/	审评中
9	EP-0216I	美国	ANDA	220843	申报上市：审评中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取消原因
1	EP-0108 胶囊	化药 1 类	抗肿瘤	苑东生物	终止	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临床试验，基于对该靶点竞争格局、未来临床投入及商业价值等进行全面、谨慎的分析及评估，并结合公司战略经营规划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研究及开发。
2	EP-0146 片	化药 1 类	急性髓系白血病、小细胞肺癌	苑东生物	终止	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临床试验，基于对该靶点行业前景、未来临床投入及商业价值等进行全面、谨慎的分析及评估，并结合公司战略经营规划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研究及开发。
3	EP-0186O+A	化药 1 类	晚期实体瘤	苑东生物	终止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基于对该靶点竞争格局、未来临床投入及商业价值等进行全面、谨慎的分析及评估，并结合公司战略经营规划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研究及开发。

####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Ⅲ期开始或取得临床Ⅲ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临床Ⅲ期开始或取得临床Ⅲ期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取药品注册批件之时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针对自行开发的仿制药，公司将全部阶段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海思科	108,477.62	24.72	25.40	25.86
恩华药业	86,912.99	14.70	10.83	21.12
恒瑞医药	872,385.24	27.58	14.12	20.21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55,925.2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4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9.3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7.16

注：以上所引用海思科、恩华药业、恒瑞医药公司研发投入相关数据为 2025 年度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注射用 YLSH003	2,036.74	2,036.74		1.53	40.36	项目进度不同
EP-0226 片	1,446.89	1,446.89		1.09	2,584.90	项目进度不同

EP-0210 单抗注射液	925.10	925.10		0.69	247.21	项目进度不同
HP-001 胶囊	463.01	463.01		0.35	/	项目进度不同
HP-002 片	1,118.37	1,118.37		0.84	/	项目进度不同
HP-003	266.06	266.06		0.20	/	项目进度不同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292.78		292.78	0.22	-78.61	项目进度不同
EP-0203XR	513.55	513.55		0.39	164.84	项目进度不同
EP-0206SI	430.93	430.93		0.32	163.15	项目进度不同
EP-0170T (I)	1,800.02	146.13	1,653.89	1.35	263.44	项目进度不同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分析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营销服务费	33,365.69	80.16
职工薪酬	6,587.58	15.83
差旅费	1,017.92	2.45
业务招待费	270.15	0.65
办公费	140.67	0.34
折旧摊销费	24.05	0.06
其他费用	217.14	0.51
合计	41,623.2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思科	164,346.29	37.46
恩华药业	211,432.14	35.77
恒瑞医药	910,642.60	28.7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1,623.2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6

注：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数据为 2025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5,390,000.00	1,500,000.00	6926.00%

注：1、公司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以实际出资额为准，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2、报告期内投资 10,539 万元包括：（1）2025 年 6 月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投资 1,968 万元，提升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投资后持有上海超阳药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11.3636%增加至 30.6818%；（2）2025 年 9 月增资上海超阳药业股权，投资金额 8,571 万元，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抗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以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开发 FIC 或 BIC 的具有全球市场价值的创新药	其他	1,968.00	30.68%	自有资金	完成股份受让，提升持股比例		2025 年 6 月 27 日：《苑东生物：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8 月 22 日：《苑东生物：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抗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以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开发 FIC 或 BIC 的	增资	8,571.00	51.48%	自有资金	完成增资交易，上海超阳药业变更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	2,984.86	2025 年 9 月 24 日：《苑东生物：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年 11 月 5 日：《苑东生物：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具有全球市场价值的创新药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	/	10,539.00	/	/	/	2,984.86	/

投资方式中的“其他”说明：这里是通过受让上海超阳药业原股东吴汉超、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方式实现。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1,800.00							1,800.00
信托产品	6.32	-0.07						6.25
其他	49,228.82	1,712.94			159,187.11	130,334.66	-1,000.00	78,794.21
合计	51,035.14	1,712.87			159,187.11	130,334.66	-1,000.00	80,600.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珠海横琴任君君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领域	1,000.00	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股权投资	0	0
成都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领域	2,000.00	0	800.00	有限合伙人	4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股权投资	0	0
合计	/	/	3,000.00	0	1,800.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9,000	44,223.85	38,831.70	25,930.51	6,344.68	5,778.05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销售	1,200	32,250.27	6,479.31	81,828.43	4,893.59	1,985.28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000	4,844.78	3,518.95	8,798.17	98.76	130.98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85,000	113,228.65	93,328.53	23,973.50	6,872.42	6,86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20,000	13,856.49	13,685.20	-	-1,389.15	-1,389.15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	12,000	9,342.42	5,092.02	198.52	-2,634.63	-2,634.63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	50,000	14,076.68	14,042.86	29.78	-115.75	-115.75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571	10,250.29	9,761.95	-	-1,510.38	-1,511.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增资	布局靶向蛋白降解（TPD）前沿技术领域，对研发创新有积极影响，因上海超阳药业暂未盈利，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趋势

从全球来看，医药需求提升、创新技术突破、新产品上市等因素将推动行业中长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据 IQVIA 预测，预计到 2029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达到 2.4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8%；从治疗领域来看，肿瘤、糖尿病、免疫到 2029 年市场规模仍为最大领域，肿瘤领域预计实现 11-14%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4410 亿美元；免疫领域预计实现 4-7%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2340 亿美元；疼痛领域预计实现 6-9%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560 亿美元。从技术领域来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8200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品总支出的 34%。

长期以来，医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行业特点，头部跨国药企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全球化布局，在全球产业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普遍面临研发成本攀升、周期延长、投资回报率下行的共性挑战。展望未来，AI 技术深度赋能、制药企业与 Biotech 协同发展、中国创新药产业加速崛起将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在上述趋势下，医药产业正迎来多重变革力量。其一，AI 技术深度赋能。当前 AI 技术的深入应用正在重塑医药研发全链条，未来将促进靶点发现、分子设计、晶型预测、临床试验患者招募与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效率大幅提升。头部企业积极构建 AI 驱动的研发决策体系，智能工厂与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提速，数智化转型从单点应用向系统集成演进，成为降本增效与模式创新的核心引擎；其二，制药企业与 Biotech 协同发展。中大型制药公司与 Biotech 公司之间的多维度合作将仍是应对专利悬崖、布局新赛道、提升研发效率的关键路径；其三，中国创新药产业加速崛起。我国创新药产业正加速融入全球主流市场，未来在全球医药产业中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有望培育出国际化的跨国药企，与欧美制药巨头同台竞技。

#### 2、国内医药市场发展格局

据 IQVIA 预测，到 2029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900 亿美元。我国加快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并推出创新药商保目录，尽管面临创新药医保谈判降价、仿制药集采与控费等影响，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的关键阶段，创新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国际化纵深推进、产业整合加速演进，将共同塑造行业发展新格局。（1）创新药研发实力跃升。随着我国医药创新生态系统日趋成熟，AI 应用的逐步深入，本土企业正从 Fast-follow 向 First-in-class、Best-in-class 迈进。未来，我国药企将在新形式药物领域实现进一步突破，打破跨国药企在高端治疗领域的垄断格局，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2）国际化发展纵深推进。本土创新药出海路径日渐多元化，除了技术平台合作、产品 License-out、股权合作等借船出海方式，企业将逐步布局海外临床试验开展、自主注册申报以及商业化能力，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开拓广阔的国际

市场，最大化创新管线价值兑现。（3）产业整合加速演进。在政策引导与市场竞争双重驱动下，行业合作交易、并购重组等活跃度将提升，技术平台、研发管线、商业化平台与渠道网络等优质资源将进一步整合，低效产能加速出清。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主导、研发营销双驱动、国际化促发展、资本助力创新、专业化为保障、效能、成本致胜”的战略指导思想，专注生物医药产业，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以全球化视野前瞻性布局产品管线、整合内外资源，加速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高效推进公司创新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创新型生物医药领军企业。

公司战略定位上加快创新转型，快速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发展路径上不断构建技术、政策壁垒，形成优势和差异化。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全球经济脆弱复苏态势及国内医药行业深度价值重塑，公司以“守正迎变革，创新谋发展”作为2026年度发展主题，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稳固经营基本盘，深化创新转型战略实施。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聚焦核心管线，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并丰富管线厚度；挖掘价值产品和价值区域，强化市场准入与渠道拓展，推动核心产品持续放量和新产品快速上量；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推行全面降本，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成本竞争力；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激发组织活力，构建持续进化的人才生态，实现组织能力升级。

### 1、研发创新

2026年，公司将围绕“结构升级和创新转型”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重点领域，以市场需求和临床价值为导向，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创新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转型，产品选择“以终为始、重质不重量”，围绕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核心治疗领域布局，集中资源追求真正的临床差异化和全球竞争力。2026年将加快重点项目临床开发进程，预计临床试验项目共5个，HP-001胶囊完成Ib期剂量拓展以及完成IIa期受试者入组；HP-002片完成IND申报并启动I期临床；EP-0226片完成I期临床，进入II期临床；大分子注射用YLSH003、EP-0210单抗注射液完成I期临床；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加快临床前期项目开发，计划HP-003完成IND申报；HP-004完成Pre-IND开发；重点布局蛋白质降解、DAC、双/多特异性抗体等前沿技术方向，计划新立创新药项目4个。同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人才梯队，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完善研发流程与考核机制、实施股权激励等举措，引导团队聚焦核心价值与长期发展目标。

改良新药和仿制药方面，控制研发投入，“精选优育”，新立项目聚焦于市场容量大、具有高技术壁垒或高政策壁垒的差异化品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价值项目和壁垒项目的研发进度；预计2026年新获批上市产品6个，申报生产项目5个。

## 2、产品商业化与市场营销

2026年营销工作将强化市场准入与渠道拓展，加强终端精细化管理，推进零售直营布局，深化学术体系构建和全流程合规管理，推动核心产品持续放量和新产品上量。

准入方面，扩充市场准入团队，聚焦医保准入与医院准入，重点推进麻醉镇痛领域新上市产品医保准入和现有重点产品医院准入，提升等级医院覆盖率。实时监测集采、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价格监管、DRG/DIP支付改革等政策，形成“政策解读-风险预警-落地执行”闭环。

渠道拓展方面，持续提升二、四终端覆盖广度与销售占比。深化与全国百强连锁的直营合作，巩固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四大核心产品零售终端优势，提升门店覆盖广度与单店产出。线上零售业务方面，深化与美团、京东、阿里等头部平台的战略合作，提升线上渠道销售占比。

终端管控方面，深度挖掘价值产品和价值终端，对重点产品和新产品实行分级精细化管理，加强终端运营数据分析，识别动销薄弱终端，针对性调整策略并跟踪策略执行效果。

学术推广方面，持续完善麻醉镇痛及慢病领域学术体系建设，聚焦临床需求和核心产品临床价值，开展专题学术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围绕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建立麻醉镇痛学术体系，围绕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完善慢病学术体系；针对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布洛芬注射液等重点产品制定分层学术活动计划并实施，精准突破，打造大单品；深度参与全国及省级学术会议，提升苑东品牌影响力。

合规管理方面，全面强化营销合规体系建设，健全销售费用管控、终端运营规范及反商业贿赂长效机制。设立专门合规管理部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引入合规管控信息系统，实现合规风险实时监测、预警与闭环管理。严格压实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合规自查、培训与考核，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保障各项业务规范、稳健、可持续运行。

## 3、供应链管理和安全生产

2026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和安全可控两大目标，将全面推进供应链全链条精益化管理。通过流程优化、组织效能提升、专项降本方案实施、自动化改造及智能制造场景应用，实现生产制造系统人均产值提升、制造成本下降；加强重点物资源头管理，实现采购降本；构建稳固韧性供应链，落实关键物料进口与国产“双轨并行”的供应策略；深化战略合作，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建立安全库存与定量储备机制，确保关键物料供应安全。安全生产方面，严守特药监管要求，完善特殊药品全流程风险闭环管控；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筑牢生产安全底线，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 4、国际化布局与战略合作

2026年，公司将通过产品出海与创新管线BD合作，双轮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一方面，稳步推进特色原料药、高端制剂海外认证与跨境注册，深耕成熟规范市场，积极开拓新兴海外区域，持续提升产品国际化营收规模。原料药方面，重点完成泊那替尼、莱博雷生等特色原料药的注册，积极拓展宠物药用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及其他高附加值特色原料药业务；持续加大对印

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及南非等非洲潜在市场的开发。国际制剂方面，持续深耕美国市场，加快鼻喷剂、注射液等产品管线的注册与授权合作，并积极拓展欧洲、加拿大、东盟等区域，关注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机会。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创新管线布局，积极开展全球BD合作，通过海外权益授权、国际联合开发等多模式探索，加速创新成果全球化价值转化。同时以产业协同为导向，通过战略合作赋能管线补充与技术升级，内外协同完善重点疾病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布局。

## 5、人才建设

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赋能企业创新转型。公司锚定创新转型战略方向，持续推进人才专业化、组织敏捷化、管理二元化建设目标。2026年公司将以研发、营销两大核心模块组织变革为抓手，向创新人才结构转型，聚焦人才精准配置、核心能力提升、人才长期激励等工作。针对研发模块，加快引进早研、临床等前沿技术领域的高层次科研人才，优化研发团队的管理结构与协作机制，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创新活力；针对营销模块，吸纳具备医药市场洞察、商业化落地能力的复合型营销人才，构建适配创新转型的营销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筑牢公司创新与市场双驱发展的人才根基。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按规定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改革，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规范履职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 (一)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与股东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等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均合法、合规、有效召开。公司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与现场参会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公司经营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听取了股东关于公司战略、经营、分红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运用“一键通”等股东会便捷网络投票提醒服

务，为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依法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行使表决权、参与权等权利。

##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了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和归属、ESG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增资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针对关联交易的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经营管理层运作等行为。

##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实施监事会改革，已于2025年10月完成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存续期间，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审议了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和归属、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五）公司内控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实施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在2023-2024年已修订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制度，2025年度修订25项，新制定1项，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内部宣贯的形式要求有关主体/部门依规执行。此外，还积极修订了与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的内部管理程序文件，细化公司重大信息分类标准，明晰各主体权责边界，保障对拟发生及前瞻性重大信息的全面、及时获取，保障决策流程与信息披露的合规。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及管理程序文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全面梳理、高效披露与公司业务进展、研发创新、技术突破等有关的信息，确保法定信息应披尽披。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保护技术秘密与商业机密的同时，确保披露内容详实、准确、全面，披露语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报告期内，共披露158份公告，其中自愿性公告达27份，同比增长

42.11%；主动披露图文形式的 ESG 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等非财务类报告，对法定披露信息形成有效补充，帮助投资者多维度、全方位地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

### （七）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文件，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积极通过线上和线下路演、策略会以及投关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活动，通过公益助学、精准扶贫等多种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客户、用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关键少数”与合规治理培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与履职、内控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外部培训共计 22 次，确保了“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水平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基于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公司也多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项，本报告期获得“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颖	董事长	女	60	2024/12/27	2027/12/27	61,593,000	61,593,000	0	不适用	130.95	否
袁明旭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4/12/27	2027/12/27	2,940,000	2,940,000	0	不适用	165.27	否
张大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24/12/27	2027/12/27	2,205,000	2,205,000	0	不适用	98.42	否
伯小芹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女	44	2024/12/27	2027/12/27					83.00	否
赵立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4/12/27、 2025/10/13	2027/12/27					103.21	是
耿鸿武	董事	男	58	2024/12/27	2027/12/27					24.00	否
方芳	独立董事	女	44	2024/12/27	2027/12/27					24.00	否
李卫锋	独立董事	男	43	2025/08/01	2027/12/27					10.00	否
彭龙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2	2024/12/27	2025/08/01					14.09	否
程增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12/27	2027/12/27					24.28	否
李淑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4/12/27	2027/12/27					55.34	否
宋兴尧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12/27	2027/12/27					102.54	否
关正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4/12/27	2027/12/27					88.59	否

陈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17/01/01	/					/	否
金明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07/27	/					/	否
乔智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4/02/23	/					/	否
李竹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4/06/28	/					/	否
朱华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2/07/27	2025/03/28					/	否
合计	/	/	/	/	/	66,738,000	66,738,000	0	/	923.69	/

注 1：上述董高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任期内被选举或者离任的按实际选举或离任日计算。

注 2：上述持股为直接持股。

注 3：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任期未满一年或报告期离任的，按在任期间实际获得的报酬统计。

注 4：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颖	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袁明旭	2009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起任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大明	2006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伯小芹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10 月 9 日当选为职工代表董事。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立文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历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和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等职，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2024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药物

	研究院院长，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任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南京医科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海洋药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和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委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等人才资助。
耿鸿武	2003年至2006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顾问；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芳	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中国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社科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卫锋	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心主任、产业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北京牛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5年6月27日当选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佳华科技（688051.SH）的独立董事；2025年8月1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程增江	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301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职。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研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2024年12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淑云	2015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兴尧	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关正品	2010年至2017年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陈艳	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历任制剂研究员及制剂主管；2011年起任公司制剂研究部经理，2017年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度入选“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金明志	自2021年加入公司，担任优洛上海研发负责人，负责公司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曾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完成了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负责神经退行性疾病创新药物的开发和机制研究；曾就职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偶联药物的外部客户服务和内部技术创新。

乔智涛	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药物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2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入选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员），2017年入选“蓉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2018年入选成都“蓉漂”人才计划。曾就职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研究院。
李竹石	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博士，副研究员职称，曾主持、参与10多个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曾就职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2020年入选“天府英才计划”高级人才，目前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OO（首席运营官），负责成都优洛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

注：上述内容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未包括已离任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平台	期初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期变动（增加用+、减少用-，万股）	期末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变动原因
1	王颖	董事长	楠苑、竹苑、菊苑	52.1846	+4.41	56.5946	收回已离职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
2	伯小芹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竹苑	23.52	-	23.52	未变动
3	李淑云	董事会秘书	楠苑	4.41	-	4.41	未变动
4	宋兴尧	副总经理	楠苑	58.80	-24.50	34.30	询价转让
5	关正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楠苑	29.40	-7.35	22.05	询价转让
6	陈艳	核心技术人员	竹苑	11.76	-7.00	4.76	询价转让
7	金明志	核心技术人员	竹苑	14.70	-	14.70	未变动
8	乔智涛	核心技术人员	楠苑	8.82	-3.00	5.82	询价转让
9	李竹石	核心技术人员	楠苑	14.70	-	14.70	未变动
10	朱华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楠苑	4.41	-4.41	-	所持有的份额被收回

合计	/	/	/	222.7046	-41.85	180.8546	/
----	---	---	---	----------	--------	----------	---

注 1：上述持股数量各项相加，若与合计数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上述询价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颖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6月	至今
王颖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王颖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颖	北京润禾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年4月	至今
王颖	西藏润禾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王颖	苑东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	至今
袁明旭	青木制药	总经理	2011年5月	至今
袁明旭	青木制药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张大明	成都优洛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3月	至今
张大明	上海优洛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张大明	青木制药	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张大明	苑东大药房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4月	至今
伯小芹	苑东投资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	至今
伯小芹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赵立文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	2022年1月	至今
赵立文	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1月	至今
耿鸿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总顾问	2013年10月	至今
方芳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6年6月	2025年8月
方芳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2025年9月	至今
方芳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2025年3月
方芳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股份有限公司			
方芳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程增江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1月	至今
程增江	科贝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程增江	科贝源泉(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程增江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年4月	至今
程增江	同写意(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程增江	同写意(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10月	至今
程增江	北京梓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7月	至今
程增江	苏州同协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7月	至今
程增江	苏州同协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7月	至今
程增江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程增江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至今
程增江	写意臻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5年3月
程增江	北京同写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2月	2025年11月
李卫锋	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2025年3月	至今
李卫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宋兴尧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宋兴尧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彭龙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2025年8月
彭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2025年7月
彭龙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24年2月	/
彭龙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8年10月	/
彭龙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2021年12月	/
彭龙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2018年10月	/

彭龙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2017年9月	/
彭龙	东南大学	首席教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4年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彭龙自2025年8月1日起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彭龙的部分任职因不属于公开信息，公司未获取到其任期终止日期。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及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按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兼任的，按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实际支付与经确认的薪酬相符，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23.6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已与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强挂钩，符合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领取津贴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华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彭龙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卫锋	独立董事	选举	个人原因
赵立文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个人原因
伯小芹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个人原因

注1：补选李卫锋为独立董事，具体详见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苑东生物：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注2：公司新认定赵立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注3：伯小芹当选为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详见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苑东生物：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颖	否	9	9	0	0	0	否	3
袁明旭	否	9	9	0	0	0	否	3
张大明	否	9	9	0	0	0	否	3
伯小芹	否	9	9	0	0	0	否	3
赵立文	否	9	9	9	0	0	否	3
耿鸿武	否	9	9	9	0	0	否	3
方芳	是	9	9	9	0	0	否	3
程增江	是	9	9	9	0	0	否	3
彭龙(离任)	是	5	4	4	0	1	否	1
李卫锋(新任)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方芳（召集人）、李卫锋、程增江
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召集人）、王颖、李卫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卫锋（召集人）、方芳、袁明旭
战略委员会	王颖（召集人）、张大明、程增江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股东会新补选了独立董事李卫锋，李卫锋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4	审议《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4.1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二季度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8.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5年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三季度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9.8	审议《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9.1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选聘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10.2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四季度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7.11	审议《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员彭龙未出席会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1	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4.28	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6.11	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4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6.26	审议《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8.8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2025.9.19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41
销售人员	186
技术人员	358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63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0
合计	1,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0
本科	610
专科	413
高中及以下	247
合计	1,48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为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坚持“差异化原则”和“多劳多得原则”，吸引、激励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并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等因素制定和执行相关激励政策。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深入推进“苑萌—苑木—苑林”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采取内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全面覆盖各层级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在管理专班（领导干部班、基层干部班、后备人才班）、研发项目经理认证班、生产实务班、新星训练营等传统项目基础上，2026年重点针对关键人群强化关键能力提升，并试点AI陪练等数字化学习工具，赋能营销组织变革与人才发展。在各类班级运营中，为强化学员应用转化，公司为每位学员配备导师，全程跟进作业与实践指导；结业课题均选取实战项目，推动学习成果直接应用于业务场景，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在人才培养形式上，公司一方面通过案例研讨、干部带教、内训师队伍建设等多元化内部培养方式，助力中高级管理人员后备队伍打造；另一方面，依托E-learning在线学习平台，满足员工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培训管理效率，实现知识传播的数字化、移动化、固定化，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编号：2025-01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并在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5,432,925.9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384.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451,906.03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9,884,831.9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6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384.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81,302,14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9,876,80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29,876,80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49,622,65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19,213,34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5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9,000 (注1)	0.76 (注2)	219 (注3)	14.39 (注4)	34.69 (注5)

注1：“标的股票数量”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总量。

注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计算公式的分母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

注3：“激励对象人数”已剔除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至首次授予期间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激励对象，加上 2025 年实施预留授予新增的激励对象。

注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计算公式的分母为预留授予完成披露时点上一年度员工总数（即 2024 年度员工人数）。

注5：“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首次授予时的价格，未考虑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需要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的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 22.78 元/股。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70,160 (调整后,注1)	0	418,656	418,656	22.78 (调整后,注2)	1,070,160	418,656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0	226,000 (注3)	0	0	23.20 (注4)	226,000	0

注1：首次授予“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调整前为 72.8 万股，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首次授予“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调整后为 107.016 万股。

注2：首次授予“授予价格”为 34.69 元/股，因实施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归属时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2.78 元/股。

注3：预留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权数量。

注4：预留授予“授予价格”已考虑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需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23.20 元/股；暂未考虑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需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拟为：23.20-0.4237≈22.78 元/股，具体最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公告为准。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991,756.32

股票激励计划	率 19.18%，未达到触发值（36%）；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41.79%，达到触发值（36%），未达到目标值（45%）。	
合计	/	4,991,756.32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价格及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缴款和验资，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3,469.38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469.38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9.1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将公司股份回购账户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 3、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选任等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公司还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员工持股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005,197.56元，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4,780,493.77元。

## 5、因权益分派、员工离职等导致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获得现金分红合计632,780元（税前），该现金红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10万股增加至160.377万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0.91%。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激励员工达成年度目标，按照各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对本次所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了分配。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获得现金分红合计689,621.10元（税前），该现金红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激励员工达成年度目标，按照各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对本次所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了分配。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完毕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完成了收益分配。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有18名持有人离职，公司已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收回离职员工持有的份额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持有份额，同时返还了离职员工对应份额应退还的本金及利息。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陈艳	核心技术人员	35,280	0	22.78	14,112	14,112	35,280	61.55
金明志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0	22.78	11,760	11,760	29,400	61.55
李竹石	核心技术人员（新认定）	30,870	0	22.78	12,348	12,348	30,870	61.55
合计	/	95,550	0	/	38,220	38,220	95,550	/

注1：“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为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持股数量，计算公式为：原持股数量\*1.47，因此调整后陈艳持股为：24000\*1.47=35280股，调整后金明志持股为：20000\*1.47=29400股，调整后李竹石持股为：21000\*1.47=30870股。

注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时为34.69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2.78元/股。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已建立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激励机制、薪酬制度和体系，通过该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切实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其个人及组织绩效目标源自于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实现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年终由考评小组开展评议并形成考评结果，考评结果直接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激励，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已与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结果强挂钩，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亦按照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正在推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改革，持续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体系。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销售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资金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风险、舞弊风险等高风险领域的评价，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9家全资子公司，本期新增1家间接控制的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人治理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健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体系，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从子公司的组织设立和人员管理、重大投资管理、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相关管控机制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扎根生物医药领域，秉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企业使命，持续深化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体系建设，并将其融入公司战略与运营。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稳健的发展理念，坚信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的经营运作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同时将 ESG 管理视为支撑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体系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效能，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2025 年，凭借系统化治理、绿色低碳的生产实践、以创新为核心的产业担当以及对员工福祉与社会共荣的长期努力，苑东生物荣获同花顺 ESG 评级 AA 级、中诚信绿金 A 级、Wind ESG BBB 评级，并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最佳 ESG 新秀奖”“2025 年度上证鹰·金质量 ESG 奖”等多项殊荣。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强化企业 ESG 实践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对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持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同时，助力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行业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协同共进。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立足医药行业特性，将研发创新、质量合规、绿色低碳等核心 ESG 议题融入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源头创新赋能患者健康、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数智化智能制造、员工权益与职业发展等重点维度开展 ESG 实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

融入研发、生产、运营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履行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社会与环境价值协同提升。

### **1.创新驱动：以源头研发赋能患者健康，构筑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使命，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保持超 20% 的高研发投入，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不断攻克制药产业技术难题，推进源头创新。

公司现有在研项目 60 余项，其中新药项目占比近 30%，多个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依托蛋白质稳态、新机制 Linker 设计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稳步推进具有差异化优势与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研发。本报告期内，新增 4 个 1 类新药申报临床，正在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1 个 1 类新药已于 2026 年一季度内完成 IND 申报，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共获批 17 个产品，其中 1 个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批准，进一步丰富临床用药选择，助力公司从“仿创结合”向“源头创新”转型。

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再度入选“中国化药研发实力 50 强”、“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 100 强”榜单，创新能力获得行业认可。

### **2.质量对标国际化：全链条管控药品质量，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构建覆盖研发、生产、流通全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生产质控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将“高标准、严要求”的质量文化贯穿企业运营全流程。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顺利取得特药生产资质，公司各制造基地均已具备特药生产资质，建立起从特色原料药到高端制剂全流程的特药研发与生产体系。质量团队在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中表现良好，荣获第 46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一等奖 2 项、最佳发表奖 1 项、优秀奖 5 项。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累计接受 110 余次国内外官方检查与客户审计，均顺利通过，合规管控与质量保障水平获得国内外监管机构及合作方的认可。

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持续完善生产资质布局、深化国际化市场拓展，子公司硕德药业鼻喷剂生产线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现场检查 and 生物研究监测（BIMO）现场检查，亚甲蓝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进一步拓展优质产品的国际市场覆盖。

### **3.数智化赋能：深化数字化应用，强化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将数智技术融入研发、生产与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推动药品研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应用，实现研产环节数字化管理，先后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并被成都市经信局认定为“成都市智能工厂”。

2025 年，公司完成通用 AI 本地部署，基于通用大模型及 AI 智能体平台，建设并试运行内部智能办公助手“智能小苑”，逐步培养 AI 辅助提效能力。在研发领域，搭建分子生成、虚拟筛选等垂类专业模型，形成 AI 新药开发辅助平台，为研发工作提供数智化技术支撑；在产业化领域，持续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升级。公司数智化建设成果获得主管部门认可，获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四川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4.以人为本：筑牢员工权益根基，赋能全周期职业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各项措施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助力员工职业成长。公司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与申诉处理机制，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节假日福利及专项困难帮扶，严格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作为联合国《赋权予妇女原则》（WEPs）签署企业，公司坚持平等雇佣原则，积极构建包容、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员工健康与生产安全。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以“阳光、价值、创新、高效”为核心培育特色企业文化，构建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以多元人文关怀与成长赋能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凝聚力与创造力。依托“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苑东书院”三大核心载体，实施“苑萌—苑木—苑林”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内训筑基、外训拓界、定向委培精准赋能”的多元化培养机制，为各岗位、各层级员工搭建职业发展通道，将人才培养覆盖员工职业生涯全周期，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

2025年，公司人才建设与团队发展成果丰硕，1名员工获评四川省劳动模范，小容量注射剂车间荣获“成都市工人先锋号”，促进了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同花顺 ESG 评价体系	同花顺	AA（上升）
Wind（万得）ESG 评级体系	WIND	BBB（维持）
商道融绿 ESG 评级体系	商道融绿	B+（维持）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体系	中诚信绿金	A（维持）

####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00689030428K&amp;uniqueCode=c7932452b4e16ecc&amp;date=2025&amp;type=true&amp;isSearch=true">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00689030428K&amp;uniqueCode=c7932452b4e16ecc&amp;date=2025&amp;type=true&amp;isSearch=true</a>
2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a href="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00MA62MDED09&amp;uniqueCode=3b17280212fb180b&amp;date=2025&amp;type=true&amp;isSearch=true">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00MA62MDED09&amp;uniqueCode=3b17280212fb180b&amp;date=2025&amp;type=true&amp;isSearch=true</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以创新驱动为发展内核，以国际化标准为发展标尺，以合规治理为发展根基，以数智化升级为发展动能，持续构建国内领先、接轨国际的研发技术与产业化平台。公司深耕麻醉镇痛核心赛道，同步拓展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持续推进小分子创新药与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不断完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与现代化治理架构，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产业提质增效，满足国内外未被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管线、沉淀核心技术，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可及性更强的高品质医药产品，以高质量发展践行药企责任，守护民生健康、回馈社会发展。

#### 1、面向临床用药亟需，深耕重大疾病领域，提升药物普惠可及。

2025年，公司共获批17个制剂产品，其中1个药品获得美国FDA注册批准，进一步丰富国内外临床用药选择；获得8项特色原料药批准生产。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拥有70余项高端制剂、40余项特色原料药产品，其中50个制剂品种纳入国家医保，麻醉镇痛领域5个产品市场排名位居行业前三，累计10余个儿童用药品种获批上市，其中3个纳入国家鼓励研发清单，进一步满足国内临床用药需求，惠及更多患者。

#### 2、对标国际标准，立足中国，服务国际临床市场。

公司坚定实施国际化三步走战略，第一步是原料药国际化，第二步是制剂国际化，第三步是创新药国际化。建立起从药品研发、注册、制造全链条国际标准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优势，打通制药上下游，实现制药“芯片”-原料药的自主供应，提升药品质量和药物研发效率、保障供货稳定，推动更多优质药品走向世界，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公司将积极响应全球健康需求，与国际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国际化方面完成多项申报，5项特色原料药完成欧盟等主流国际注册申报，3个原料药品种完成欧洲关联注册，1项高端制剂通过美国FDA批准上市。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完成21项原料药国际注册/认证、3项高端制剂通过FDA批准上市，产品出口50多个国家/地区，推动优质药品惠及全球患者。

#### 3、智能制造升级，数智化赋能全链条提质增效

公司将数智化转型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与制药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药品研发、生产、质控全链条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搭建起覆盖研产销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研发过程的数据追溯、生产环节的智能调度与质量管控的实时预警，提升运营效率与精益管理水平。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升级，推动旗下研产基地的产线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工厂建设为核心，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的制药生产体系。

2025年，公司数智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通用AI技术本地化部署，基于通用大模型及AI智能体平台，建设并试运行内部智能办公助手“智能小苑”，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在研发领域，搭建分子生成、虚拟筛选等垂类专业模型，形成AI新药开发辅助平台，为研发工作提供数智化技术支撑；在产业化领域，持续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能源管控、环保治理与供应链管理，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国际化布局与创新成果转化注入新动能，推动企业向现代化、智能化制药企业稳步迈进。公司数智化工作获得主管部门认可，获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4、合规治理提质，构建系统化ESG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ESG理念全面嵌入企业经营管理全流程，建立了“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执行小组”三级治理架构，配套制定《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实现ESG战略的科学决策、有效监督与高效执行。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搭建起覆盖商业道德、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链条风控体系，保障企业合规稳健运营；同时坚持以透明、规范、全面为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3年以来已连续两年主动发布年度ESG报告，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年度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渠道搭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桥梁，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

完善的治理体系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公司ESG实践成效获得资本市场与行业认可。2025年，公司荣获同花顺ESG评级AA级、中诚信绿金A级、Wind ESG BBB评级，同时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最佳ESG新秀奖”“2025年度上证鹰·金质量ESG奖”等多项荣誉，企业治理水平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核心使命，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保持超20%的高研发投入，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领域，不断攻克制药产业关键技术难题，持续推进源头创新。

公司现有在研项目60余项，其中新药项目占比近30%，多个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依托蛋白质稳态、新机制Linker设计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稳步推进具有差异化优势与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新增4个1类新药申报临床，正在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1个1类新药已于2026年一季度内顺利申报IND，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再度入选“中国化药研发实力50强”、“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100强”榜单，创新能力获得行业认可。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伦理要求深度嵌入药物研发全流程，恪守国内外法律法规与伦理道德标准，建立覆盖人体临床研究、实验动物福利全维度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以伦理护航创新，确保所有研发活动合规、科学，切实守护受试者权益与生命尊严，践行医药企业的人文责任与伦理担当。

在人体生物医学研究领域，公司始终将受试者权益保护放在临床研究的首位，在药物研发全流程中，充分尊重并严格执行《赫尔辛基宣言》《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ICH-GCP、中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国内外法规确立的医学研究伦理核心原则，将伦理合规要求贯穿临床试验全生命周期。

围绕临床伦理规范、受试者知情同意管理、隐私安全保护等核心环节，公司制定了标准化体系文件，建立起权责清晰、流程闭环的临床伦理管理机制。在临床试验启动前，所有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均需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针对参与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公司严格落实充分告知义务，确保受试者全面知晓试验内容、风险与权益，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入组，保障受试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受试者信息与隐私安全保护，通过专属受试者鉴认代码替代受试者身份信息，实现身份脱敏管理；所有临床研究资料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与保密储存，同时通过常态化的监查、稽查、检查机制，强化受试者隐私保护防线，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在实验动物伦理管理领域，公司坚守生命伦理准则，高度重视实验动物伦理规范与福利保障，建立全链条、标准化的实验动物福利保障体系。公司已依法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建立涵盖设备设施运维、动物福利管理、饲养操作规范等全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规程，确保所有动物实验活动严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动物实验全流程中，公司严格遵照“替代、减少、优化”的3R核心原则开展实验设计，将动物福利置于重要位置，通过科学优化实验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减轻动物痛苦，降低非必要动物死亡，保障实验动物的应有权益。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管理与隐私权益保护，将客户商业机密、数据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与临床试验受试者权益保护作为企业运营管理的重要责任，结合生物医药行业数据管理的特点与合规要求，建立全维度、全流程、体系化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机制，保障各相关方的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

##### **1、治理架构：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管理与隐私权益保护，将客户商业机密、个人信息及临床试验受试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治理核心。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数字化中心与审计法务部统筹的数据安全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在数据安全战略、风险评估及合规审查中的职责，确保数据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 **2、战略方向：全维度、全流程的合规布局**

结合生物医药行业数据管理的特点与合规要求，公司将数据安全融入长期发展战略，建立了全维度、全流程、体系化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机制。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三级标准，建立了完整的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与防护体系，为数据安全提供制度与技术保障。

##### **3、影响与风险管理：针对性的防护措施**

(1) 常态化风险管控：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业务范围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与基线检查，及时识别并整改潜在安全风险；同时内部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自查与专项审计，结合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持续优化防护体系，实现闭环管理。

(2) 临床试验受试者隐私保护：针对生物医药研发核心领域，公司建立了专项化、全流程的隐私安全管控机制。通过专属受试者鉴认代码替代身份信息，实现全流程数据脱敏；所有临床研究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与保密储存，严格限制访问权限；通过常态化的监查、稽查、检查机制，对临床试验信息管理开展全周期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隐私安全。

#### 4、指标与目标：合规运营的绩效呈现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运行规范、有效：

(1) 认证与评估：顺利完成本年度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渗透测试，核心系统未发现高危漏洞。

(2) 事件与投诉：未发生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相关事件，未收到关于信息泄露方面的投诉。

(3) 培训与意识：组织全员数据安全意识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8.00	慈善机构药品捐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9.29	资助贫困学生、公益义诊药品捐赠等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 1、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权益的维护，尤其是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从制度源头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确保法定信息应披尽披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机制，及时披露业务进展、研发创新、技术突破等经营发展相关信息，并主动披露 ESG 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等非财务类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在股东会运作方面，公司严格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积极运用“一键通”等股东会便捷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为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依法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行使表决权、参与权等权利。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动“IR+信披”的有机联动，通过线上线下路演、现场调研、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公众号、上证 e 互动、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与股东开展常态化、多维度地沟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认真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股东的质询权与监督权。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强化现金分红的实施。近三年，公司持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平均占净利润的比例超 30%，切实保障股东的收益权与利润分配请求权，以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回报全体股东。

## 2、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也高度重视银行、供应商、经销商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始终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商业约定，从经营、风控、履约等多方面，全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在经营方面，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信水平优良，已成功获得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各项融资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不良信用记录，持续维护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以稳健的经营实力为债权人权益提供坚实的保障。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和程序文件，通过规范的流程管控，防范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等环节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与资金的安全，从制度层面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合同履行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依法签订购销及合作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依据订单履行发货义务，确保公司资产与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各债权人、合作伙伴实现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职工权益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员工权益

保障体系与申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薪酬、晋升等环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配套提供年度健康体检、节假日及劳保福利等多元保障；依托工会对家庭困难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员工开展专项帮扶，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保障员工民主参与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切实维护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成长与能力提升，始终秉持人才优先的发展理念，依托“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苑东书院”三大核心载体，实施“苑萌—苑木—苑林”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将人才培养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全周期；同时建立“内训筑基、外训拓界、定向委培精准赋能”的多元化培养机制，为各岗位、各层级的员工搭建多元化成长通道，助力员工在企业发展中实现个人价值提升。

公司以“阳光、价值、创新、高效”为核心培育打造特色企业文化，通过多元人文关怀与成长赋能，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凝聚力与创造力。2025年，公司围绕目标、价值、高效、成本、合规“五意识”开展文化建设，以“有我-我在-我能”系列宣传为主线，组织开展11场文化主题活动，通过专题培训、主题创作、趣味互动等多元形式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同时常态化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0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7,459.1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25

注1：上述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册的公司员工的持股，包括直接持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及公司2024年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出尚未归属的股票和认购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股票。

注2：上述数据包含公司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剔除前述主体后，公司员工持股人数为21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14.53%，持股数量为63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9%。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诚信、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重视供应商、客户与消费者全链条权益保护，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规范完善、权责清晰的权益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原则，与供应商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商业道德、质量管理、劳工权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研发伦理、特药管理等核心要求纳入合作条约，同时将廉洁承诺条款写入采购合同，明确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的追责机制，坚决抵制不诚信、不廉洁行为。公司开通了举报专线、举报邮箱等监督举报渠道，支持供应商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报告期内，与所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同履行，有效维护了和谐稳定的供应链生态。

在客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面药物警戒工作体系，对药品开展从研发到上市后全流程的不良反应监测与报告；同时制定了完善的药品投诉处理、产品召

回等管理机制，保障药品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与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均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各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质量至上的核心原则，将患者权益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确立了“在研发中设计质量，在制造中生产质量，在经营中保证质量”的核心准则，把社会责任贯穿于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

公司依托高端化学药与创新药研发的技术积淀，搭建完整的 GMP 体系及配套组织架构，设立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检验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对生产、质量活动进行及时、真实的记录与存档，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确保产品合规、合格；同时构建了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以信息化手段创新推进“合规（G）、精益（L）、文化（C）”三位一体的 G-L-C 药品质量管理模式，在药品规模化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体系层面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全员质量赋能体系，对药品生产运营相关人员展开系列的质量培训，将质量意识与合规要求融入全员，贯穿生产全流程。报告期内，所有生产品种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2025 年，公司共接受国内外官方检查与客户审计 110 余次，均顺利通过；客户投诉响应率 100%，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与合法权益，践行医药企业社会责任。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其置于与市场、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同等重要的位置，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分支持。公司配备了人才梯度合理、专业能力突出、稳定性强的专职知识产权团队，围绕公司战略与研发规划，以国内项目专利风险管理为基础，以提升国际项目专利风险应对能力为目标，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与重点项目的专利布局，充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在具体管理实践中，公司建立了全流程风险防控与立体化专利布局的管理模式。针对仿制药项目，公司建立了四阶专利风险防控体系，通过立项前风险评估、立项中风险调研、研发中动态跟踪及上市前无效、规避策略布局，实施全流程专利风险管理，并依托技术、法务与市场三者协同，有效突破专利壁垒，降低侵权风险；针对小分子与生物创新药，公司建立了立体化国内专利布局，涵盖核心专利、外围专利及衍生专利，同时结合重点国家与新兴市场特点，实施分层级的海外专利布局策略，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障核心技术与产品在专利授权后具备可自由实施的基础。同时，公司同步做好商标等的规划与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起覆盖方针制定、目标规划、组织架构等六大维度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制定 21 项内部管理制度，覆盖专利、商标、保密等关键环节，形成从创造、管理、保护到运用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已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2 项；已获授权专利 168 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50 项，国外发明专利 18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54 项、商标 12 件；新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商标 70 件。

###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合规发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持续扩大就业规模、完善职工全维度权益保障体系，以技术创新赋能医药产业升级、以绿色低碳运营践行生态责任、以高品质药品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力所能及地投身公益事业、服务社会民生，推动企业与区域经济、行业发展、社会民生的协同进步与和谐发展。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总支部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获批通过设立，目前党支部共有党员 80 余名。

党总支先后获得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合作街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自党总支设立以来，从全面落实党组织升级、不断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打造全新党建阵地以及不断组织学习贯彻党的精神等方面开展党总支工作，始终牢记党建促进经营的理念，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凝聚力带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5 年，公司党支部联合子公司青木制药党支部将红色教育与实践锻炼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重走长征路，凝心越变局，聚力赢未来”为主题的徒步攀登夹金山及参观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的党建活动，让党员干部在沉浸式体验中感悟革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一系列举措有效丰富了党建活动内涵，提升了党员队伍的思想凝聚力和干事创业的行动力，切实将党建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2025 年度举行的 3 次业绩说明会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行，通过在线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eastonpharma.cn/">http://www.eastonpharma.cn/</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起多维度、立体式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借助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平台，与投资者展开高频次、深层次的交流互动，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根基。

报告期内，围绕“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持续创新并拓展沟通渠道，主动披露图文形式的 ESG 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主动发布一图读懂定期报告、可视化财报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呈现公司经营亮点、重大事项及可持续发展概况，帮助投资者多维度、全方位地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实现“IR+信披”的有机联动、有效补充，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期间斩获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第六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 IR 公司”、“杰出 IR 进取奖”等多项行业殊荣。

在投资者互动环节，公司积极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组织 3 场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实现 100% 回复。公司全年接听投资者热线超 200 次，以专业、耐心的态度解答投资者各类疑问；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确保沟通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中，公司借助线上平台开展 3 次调研活动，平均每次覆盖 60 余家机构投资者。公司还安排专人运营投资者关系公众号，2025 年发布 10 篇高质量推文，内容涵盖产品研发进展、企业获奖信息等重要资讯。后续，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创新实践，以构建稳定、长期、健康、创新的投资者关系生态，赢得投资者的持续信任与支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构建起了一套规范的制度体系，涵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及管理程序文件，并持续优化、细化这一制度体系，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依托这一制度体系，公司对业务进展、研发创新、技术突破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高效披露，确保法定信息应披尽披。同时，公司搭建了多元化培训体系，针对董监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内外部培训共计 22 次，持续强化其信息披露意识与专业能力，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共披露 158 份公告，其中自愿性公告达 27 份，同比增长 42.11%；主动披露图文形式的 ESG 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等非财务类报告，对法定披露信息形成有效补充，帮助投资者多维度、全方位地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保护技术秘密与商业机密的同时，确保披露内容详实、准确、全面，披露语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凭借规范、高效、透明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连续两年荣获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A”级，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得到了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高度评价与认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机构投资者派驻董事。公司始终重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常态化、规范化的沟通。公司认真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研究并合理吸纳，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已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反贪腐及举报保护等相关规定，持续强化企业商业道德建设与合规文化建设，坚决防范和杜绝贪污、贿赂等不法商业行为。

在反贪腐监督方面，公司鼓励实名及匿名举报，在与商业伙伴的协议及其他各类场合，均印有审计法务举报电话/邮箱（Easton@eastonpharma.cn），相关投诉举报渠道对内对外全面公开；同时，对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实行严格保密管理，以保障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

在举报保护方面，对接触举报信息的人员严格执行“必要最小原则”，做到非必要不知情、仅在最小范围内知情；同时，定期对相关涉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与合规宣导，将保密原则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首要准则，对泄密行为及相关责任人坚持零容忍。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王颖	备注 1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楠苑投资、菊苑投资、竹苑投资	备注 2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荣华	备注 3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陈晓诗、关正品、王武平、熊常健	备注 4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含离任）朱家裕、邓鹏飞、吴小燕	备注 5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	备注 6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含离任）向永	备注 7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哲、陈艳、刘华、李晓迅							
股份限售	闵洲、何逸宁、尚晓梅	备注 8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9	2020年4月15日	是	2020年9月2日起十二个月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王颖	备注 10	2020年4月15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王颖	备注 11	2020年4月15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闵洲、楠苑投资	备注 12	2020年4月15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3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颖	备注 14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5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16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8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9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20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1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22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备注 23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注 24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5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26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楠苑投资、闵洲	备注 27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29	2020年4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0	2024年4月28日	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1	2024年4月28日	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

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2：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

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3：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4：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5：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

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6: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7：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8：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9：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1、苑东生物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2、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苑东生物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即：（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苑东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苑东生物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承接。3、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苑东生物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苑东生物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4、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11：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2：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本合伙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杜绝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3：（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备注 1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8：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的包括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备注 19：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导致公司因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1：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3：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4：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

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备注 27：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备注 28：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苑东生物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9：请见《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备注 30：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卓、顾宏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生产信息化系统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141.76
接受劳务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	96.36
接受劳务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02.87
接受劳务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3.45
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	44.94
提供劳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700.00	642.85
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80.00	57.74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	59.58
接受研发服务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53.60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受让上海超阳药业部分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5年8月22日：《苑东生物：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增资上海超阳药业暨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5日：《苑东生物：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391.12	2023/10/25	2024/11/12	2025/6/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1,083.56	2023/10/25	2025/1/13	2025/11/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112.27	2025/5/30	2025/6/11	2025/12/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227.64	2025/5/30	2025/8/8	2026/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3,593.33	2023/6/9	2023/8/2	2031/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964.85	2023/10/25	2024/7/15	2025/5/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282.90	2025/6/3	2025/10/29	2026/4/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西藏润禾	全资子公司	1.00	2024/5/21	2024/8/23	2025/2/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西藏润禾	全资子公司	1,975.95	2024/5/21	2025/3/25	2025/10/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西藏润禾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5/6/3	2025/8/12	2026/3/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632.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103.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103.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协议,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在该项下的担保,担保到期日期为子公司最后一笔应付票据结清后终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542.78	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8,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900.00	2024/3/14	2025/2/10	银行	否	42.8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4/6/7	2027/6/7	银行	否		3,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48.91	2024/7/24	2026/1/3	银行	否		1,048.91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3.54	2024/8/15	2027/6/26	银行	否		1,003.5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84.79	2024/9/18	2025/2/23	银行	否	14.21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84.79	2024/9/18	2025/2/23	银行	否	14.21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4/10/18	2025/12/29	信托	否	99.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42.08	2024/10/24	2026/1/3	银行	否		2,642.08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4/11/13	2025/2/26	信托	否	25.93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87.96	2024/11/28	2026/1/17	银行	否		1,587.96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4/12/11	2025/3/19	信托	否	16.13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50.00	2024/12/11	2025/12/5	银行	否	56.80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4/12/11	2025/10/19	银行	否	58.15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0.28	2024/12/17	2026/1/17	银行	否		1,060.28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1.57	2024/12/18	2026/1/3	银行	否		1,061.57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4/12/26	2025/3/28	银行	否	23.51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800.00	2024/12/27	2025/3/28	银行	否	62.79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14.86	2024/12/25	2027/5/21	银行	否		1,014.86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	2024/12/30	2025/6/30	信托	否	15.06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2.60	2024/12/30	2026/1/3	银行	否		1,062.60	
成都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51.72	2025/1/3	2027/8/23	银行	否		5,051.72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8,000.00	2025/1/3	2025/12/29	信托	否	248.70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0	2025/1/6	2025/12/29	信托	否	147.32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2	2025/1/27	银行	否	9.59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50.00	2025/1/2	2025/2/11	银行	否	11.70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1/9	2025/7/9	信托	否	29.32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20	2025/1/23	银行	否	0.29		
成都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3	2028/1/23	银行	否		5,000.00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500.00	2025/1/24	2025/12/29	信托	否	83.53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4.58	2025/1/22	2026/1/3	银行	否		1,064.58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2/24	2025/5/26	银行	否	35.79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2/26	2025/5/28	信托	否	20.97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3/7	2028/3/7	银行	否		5,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3/10	2025/4/9	银行	否	3.88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3/19	2025/6/25	信托	否	14.5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31.20	2025/3/19	2026/3/1	银行	否		2,131.2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49.24	2025/3/18	2026/4/7	银行	否		4,249.2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5.36	2025/3/18	2026/2/21	银行	否		1,065.3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30.90	2025/3/19	2026/2/21	银行	否		2,130.90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3/24	2025/6/24	银行	否	13.9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3/28	2028/3/28	银行	否		2,000.00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900.00	2025/3/31	2025/6/30	银行	否	22.67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400.00	2025/3/31	2025/6/30	银行	否	66.2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500.00	2025/4/23	2025/10/28	银行	否	31.2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	2025/4/23	2025/10/28	银行	否	6.38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6/3	2026/6/3	信托	否	37.76	3,000.00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300.00	2025/7/3	2025/10/9	银行	否	29.26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400.00	2025/7/3	2025/10/9	银行	否	77.58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7/3	2025/10/9	银行	否	17.01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7/4	2025/12/24	信托	否	38.45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7/9	2025/12/24	信托	否	24.91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82.84	2025/8/22	2026/1/3	银行	否		1,082.84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65.68	2025/8/22	2026/1/3	银行	否		2,165.68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89.02	2025/8/27	2025/12/28	银行	否	6.98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900.00	2025/10/13	2025/12/29	银行	否	22.11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600.00	2025/10/13	2025/12/29	银行	否	65.75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349.27	2025/10/13	2026/1/3	银行	否		4,349.27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10/27	2025/12/29	银行	否	35.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56.22	2025/10/28	2026/2/10	银行	否		1,956.2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1/8	2026/2/6	银行	否		2,00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1/13	2026/5/13	券商	否		1,00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1/13	2026/8/13	券商	否		1,00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1/13	2026/11/12	券商	否		1,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500.00	2025/11/13	2026/11/18	银行	否		1,50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500.00	2025/11/11	2026/11/26	银行	否		1,500.00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12/24	2026/6/23	信托	否		3,000.00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12/24	2026/6/23	信托	否		2,000.00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50.00	2025/12/26	2026/1/20	银行	否		3,750.0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12/31	2028/12/31	银行	否		3,000.0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63.97	2025/12/31	2026/9/28	银行	否		1,063.9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25日	133,479.24	122,270.84	116,100.00	6,170.84	108,194.76	3,600.00	88.49	58.34	763.09	0.62	8,190.32
合计	/	133,479.24	122,270.84	116,100.00	6,170.84	108,194.76	3,600.00	/	/	763.09	/	8,19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0,399.74	-	52,057.54	103.29	2024年6月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21,360.7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1,400.00	416.63	7,697.62	67.5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药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2,855.00	88.83	2,830.97	22.0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6,100.00	-	6,444.95	105.65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643.44	-	1,643.44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是	否	详见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966.24	-	966.24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是	否	详见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2,090.32	-	2,696.37	128.9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	其他	是	否	645.26	257.63	257.63	39.9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6,170.84	-	3,600.00	58.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22,270.84	763.09	108,194.76	/	/	/	/	/	/	/	/	/

注 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经济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原料药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及高端制剂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前端基础研究，达成公司原料药、制剂国际化战略目标，通过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 4：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5：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645.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6：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60.71 万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6,170.84	3,600.00	58.34	
合计	/	6,170.84	3,6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4日	20,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3,750	否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苑东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王颖	0	61,593,000	34.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闵洲	0	13,965,000	7.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5,100	5,129,500	2.91	0	无	0	其他
袁明旭	0	2,94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华	0	2,94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466	2,423,466	1.3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4,038	2,274,038	1.29	0	无	0	其他
张大明	0	2,205,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0	2,119,924	1.2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052	1,649,052	0.9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颖	61,5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93,000			
闵洲	13,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5,00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500			
袁明旭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王荣华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466		人民币普通股	2,423,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4,0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4,038			
张大明	2,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9,924		人民币普通股	2,119,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052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2,179,346股，占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的比例为1.2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颖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分别持有3.87%、26.25%的财产份额； 2、王颖和王荣华系姐妹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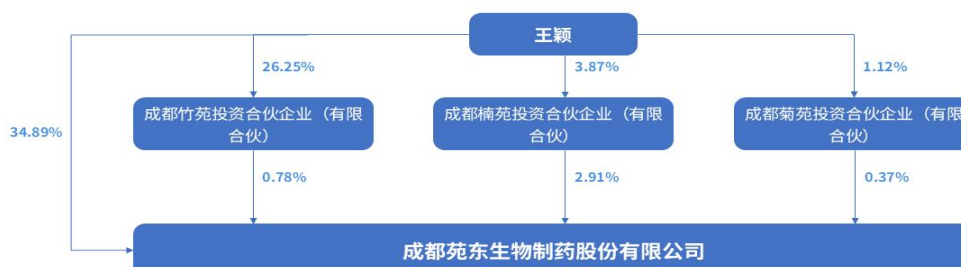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股权结构关系图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34.89%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4.06%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8.95%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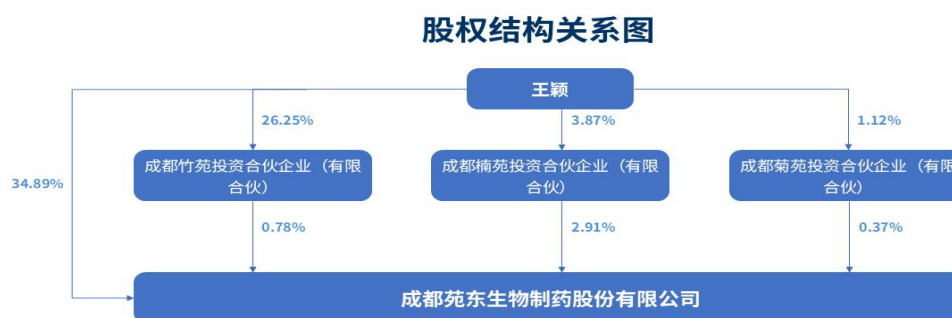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34.89%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4.06%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8.95%的股权。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8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原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至274万股，因实施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90万股至404.86万股，约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为1.14%-2.29%。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3年8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回购用途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3,689,002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截至2025年2月14日（回购期限届满日）累计回购3,689,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910,80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XYZH/2026CDAA3B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苑东生物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苑东生物，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苑东生物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3.31 亿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1.36%。由于收入是苑东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li> <li>2、抽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评价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li> <li>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业务类别和业务模式，按照产品、月度及客户与上年度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li> <li>4、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业务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送货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li> <li>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完整性；</li> <li>6、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li> <li>7、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及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ol>

### 四、其他信息

苑东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苑东生物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苑东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苑东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苑东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苑东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苑东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宏谋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55,427,501.81	971,404,99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58,004,625.52	452,351,434.46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	
应收票据	七、4	20,066,391.24	17,611,940.35
应收账款	七、5	181,288,090.86	177,467,030.5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6,425,469.07	93,359,802.44
预付款项	七、8	18,303,828.66	14,694,24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4,711.62	440,233.7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8,705,709.64	190,086,164.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627,964.14	11,289,828.87
流动资产合计		2,132,164,292.56	1,928,705,677.4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3,212,698.29	22,711,27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8,000,000.00	4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	
固定资产	七、21	1,170,462,043.71	1,059,813,990.68
在建工程	七、22	53,737,809.31	189,555,09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	
油气资产	七、24	-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207,013,193.12	35,600,299.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4,209,256.72	73,765,361.8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3,099,384.3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963,359.49	3,743,74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676,080.30	11,503,7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341,189.37	16,728,31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715,014.65	1,471,421,823.17
资产总计		3,797,879,307.21	3,400,127,500.6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10,713,599.13	74,437,85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	
应付票据	七、35	41,586,301.91	35,730,169.57
应付账款	七、36	83,394,092.38	108,616,658.33
预收款项	七、37	-	
合同负债	七、38	23,307,632.19	38,280,83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407,102.00	57,448,412.40
应交税费	七、40	30,580,175.97	24,123,85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0,272,142.26	243,554,099.46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400,000.00	3,666,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35,679.60	10,460,475.84
流动负债合计		618,696,725.44	596,319,034.6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1,533,333.32	35,933,333.32
应付债券	七、46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	
预计负债	七、50	-	
递延收益	七、51	62,487,374.29	68,249,04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6,186,366.18	1,704,50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07,073.79	105,886,889.91
负债合计		758,903,799.23	702,205,924.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6,532,256.00	176,53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七、55	1,403,665,010.02	1,388,373,804.83
减：库存股	七、56	67,672,535.14	76,218,425.5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专项储备	七、58	1,259,100.45	1,023,695.32
盈余公积	七、59	88,266,128.00	79,462,43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30,788,242.97	1,128,747,8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2,838,202.30	2,697,921,576.03
少数股东权益		106,137,30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8,975,507.98	2,697,921,57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7,879,307.21	3,400,127,500.60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0,777,423.36	789,548,50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006,858.16	240,514,349.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87,940.46	7,568,476.86
应收账款	十九、1	99,400,178.14	58,358,577.51
应收款项融资		17,153,889.36	19,253,144.69
预付款项		8,133,211.66	4,753,098.6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172,202.75	62,223,534.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429,084.10	72,595,897.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5,996.48	3,759,405.68
流动资产合计		1,382,636,784.47	1,258,574,987.6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34,699,490.10	1,418,125,14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79,454.64	84,818,662.13
在建工程		16,241,889.42	15,891,61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42,330.11	-
无形资产		7,054,784.96	8,438,169.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0,776,278.82	76,871,266.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2,643.32	1,794,9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403.09	1,559,10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42.11	5,697,14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446,116.57	1,638,196,082.46
资产总计		3,156,082,901.04	2,896,771,070.0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540,763.61	74,437,854.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41,659.85	22,160,487.67
应付账款		57,889,060.42	35,161,480.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96,230.79	10,567,711.79
应付职工薪酬		20,596,789.28	26,175,305.78
应交税费		13,236,963.80	11,504,089.54
其他应付款		147,879,224.50	96,137,91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2,530.43	-
其他流动负债		4,575,229.30	3,945,826.17
流动负债合计		356,008,451.98	280,090,674.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61,489.60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1,833.49	2,255,02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697.70	578,86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5,020.79	2,833,883.81
负债合计		374,173,472.77	282,924,558.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532,256.00	176,53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481,436.48	1,389,224,765.38
减：库存股		67,672,535.14	76,218,425.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266,128.00	79,462,430.94
未分配利润		1,181,302,142.93	1,044,845,48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1,909,428.27	2,613,846,51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6,082,901.04	2,896,771,070.09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31,390,248.33	1,349,755,302.66
其中：营业收入		1,331,390,248.33	1,349,755,30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122,067,149.82	1,161,906,337.64
其中：营业成本		329,515,498.72	338,445,87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780,406.98	20,990,079.90
销售费用	七、63	416,232,092.44	445,787,301.63
管理费用	七、64	101,543,357.52	107,145,595.11
研发费用	七、65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财务费用	七、66	-10,061,939.84	-14,318,398.02
其中：利息费用		2,513,008.66	3,682,764.05
利息收入		13,104,573.81	17,541,463.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53,299,424.65	48,120,49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005,713.40	9,841,8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985.37	-1,414,66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128,662.34	14,923,057.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6,647.39	-3,052,66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372,647.11	-5,698,28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348.33	-2,99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630,247.51	251,980,464.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40,543.06	1,388,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619,761.47	781,0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51,029.10	252,588,308.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077,160.67	14,354,14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73,868.43	238,234,15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73,868.43	238,234,15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59,384.18	238,234,15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5,51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573,868.43	238,234,159.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59,384.18	238,234,159.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5,515.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61,990,959.12	781,427,603.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4,362,446.71	306,392,830.87
税金及附加		7,958,607.98	7,014,439.81
销售费用		181,109,364.42	111,657,512.57
管理费用		56,614,239.05	64,409,590.23
研发费用		135,987,362.83	166,890,558.43
财务费用		-7,409,722.02	-10,401,366.81
其中：利息费用		2,089,584.75	3,487,860.25
利息收入		9,470,800.32	13,435,499.25
加：其他收益		15,969,612.01	13,896,00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7,256,846.07	41,084,32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2,160.12	11,408,15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966.03	-612,58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8,089.36	-5,030,95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3.36	-2,29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588,528.38	196,206,686.88
加：营业外收入		555,927.58	416,430.41
减：营业外支出		1,669,538.52	132,06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474,917.44	196,491,050.04
减：所得税费用		15,422,832.90	2,316,74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52,084.54	194,174,30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52,084.54	194,174,30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52,084.54	194,174,30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877,392.91	1,423,588,37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204.56	11,618,07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118,204.89	115,564,8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255,802.36	1,550,771,3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54,280.70	272,424,97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74,640.10	299,121,5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30,319.55	158,666,81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1,455,357.79	557,317,5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314,598.14	1,287,530,9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1,204.22	263,240,369.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226.01	493,86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31,410,951.42	2,251,187,60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819,177.43	2,251,681,4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83,090.32	117,423,92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0,000.00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2,307,945.86	1,936,126,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271,036.18	2,055,050,54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1,858.75	196,630,927.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6,983.68	34,759,46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0,973,498.73	9,999,9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0,482.41	194,759,45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66,666.67	253,923,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87,844.98	74,107,63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375,471.22	128,993,9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29,982.87	457,024,86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500.46	-262,265,412.8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70,178.96	31,963.7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8,300,333.95	197,637,84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36,878,171.24	965,178,505.19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656,112.49	899,071,3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40,68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3,507.08	212,579,21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79,619.57	1,119,191,25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10,261.25	273,544,979.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52,151.20	143,970,9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99,706.59	65,554,7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5,387.33	484,213,6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287,506.37	967,284,3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2,113.20	151,906,915.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00.00	25,99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81,688.69	1,552,081,14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707,688.69	1,584,107,13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782.99	39,874,15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775,190.86	1,224,618,5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571,973.85	1,274,992,7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64,285.16	309,114,399.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6,983.68	34,759,46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4,003.55	9,999,9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60,987.23	194,759,45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40,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44,904.60	72,852,67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9,657.39	128,993,9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44,561.99	442,836,5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3,574.76	-248,077,121.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66.10	-9,617.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2,257,412.82	212,934,57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708,355.47	571,773,779.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2,450,942.65	784,708,355.47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532,256.00	-	-	-1,388,373,804.83	76,218,425.54	-	-1,023,695.32	79,462,430.94	-	-1,128,747,814.48	-	-2,697,921,576.03	-	-2,697,921,57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32,256.00	-	-	-1,388,373,804.83	76,218,425.54	-	-1,023,695.32	79,462,430.94	-	-1,128,747,814.48	-	-2,697,921,576.03	-	-2,697,921,57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1,205.19	-8,545,890.40	-	235,405.13	8,803,697.06	-	202,040,428.49	-	234,916,626.27	106,137,305.68	341,053,93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59,384.18		284,059,384.18	-10,485,515.75	273,573,86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1,205.19	-8,545,890.40							23,837,095.59	116,622,821.43	140,459,917.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291,205.19	-13,000,006.82	-	-	-	-	-	28,291,212.01	-	28,291,212.01
4. 其他	-	-	-	-	-	4,454,116.42	-	-	-	-	-	-4,454,116.42	116,622,821.43	112,168,705.0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803,697.06	-	-83,595,426.28	-74,791,729.22	-	-74,791,72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03,697.06	-	-8,803,697.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4,791,729.22	-74,791,729.22	-	-74,791,729.2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35,405.13	-	-	-	235,405.13	-	235,405.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3,304,526.42	-	-	-	3,304,526.42	-	3,304,526.42
2. 本期使用	-	-	-	-	-	-	-3,069,121.29	-	-	-	3,069,121.29	-	3,069,121.29
(六) 其他	-	-	-	-	-	-	-	-	-	1,576,470.59	1,576,470.59	-	1,576,470.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32,256.00	-	-	-1,403,665,010.02	67,672,535.14	-	-1,259,100.45	88,266,128.00	-	-1,330,788,242.97	-2,932,838,202.30	106,137,305.68	3,038,975,507.9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4,304,706.77	1,592,630.81		989,855.01	60,045,000.00		979,583,232.76		2,603,420,163.73		2,603,420,1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90,000.00			1,444,304,706.77	1,592,630.81		989,855.01	60,045,000.00		979,583,232.76		2,603,420,163.73		2,603,420,1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2,256.00			-55,930,901.94	74,625,794.73		33,840.31	19,417,430.94		149,164,581.72		94,501,412.30		94,501,41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234,159.30		238,234,159.30		238,234,15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354.06	74,625,794.73							-74,114,440.67		-74,114,440.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354.06	-54,305,340.70							54,816,694.76		54,816,694.76
4. 其他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三) 利润分配								19,417,430.94	-89,069,577.58			-69,652,146.64		-69,652,14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17,430.94	-19,417,43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52,146.64		-69,652,146.64		-69,652,146.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42,256.00			-56,442,2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42,256.00			-56,442,2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840.31					33,840.31		33,840.31
1. 本期提取							2,982,356.39					2,982,356.39		2,982,356.39
2. 本期使用							2,948,516.08					2,948,516.08		2,948,516.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32,256.00			1,388,373,804.83	76,218,425.54	1,023,695.32	79,462,430.94		1,128,747,814.48			2,697,921,576.03		2,697,921,576.03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532,256.00	-	-	-	1,389,224,765.38	76,218,425.54	-	-	79,462,430.94	1,044,845,484.67	2,613,846,5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32,256.00	-	-	-	1,389,224,765.38	76,218,425.54	-	-	79,462,430.94	1,044,845,484.67	2,613,846,51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56,671.10	-8,545,890.40	-	-	8,803,697.06	136,456,658.26	168,062,91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052,084.54	220,052,08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256,671.10	-8,545,890.40	-	-	-	-	22,802,561.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4,256,671.10	-13,000,006.82	-	-	-	-	27,256,677.92
4. 其他	-	-	-	-	-	4,454,116.42	-	-	-	-	-4,454,116.4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03,697.06	-83,595,426.28	-74,791,72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3,697.06	-8,803,697.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791,729.22	-74,791,729.22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76,532,256.00	-	-	-	1,403,481,436.48	67,672,535.14	-	-	88,266,128.00	1,181,302,142.93	2,781,909,428.27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5,155,667.32	1,592,630.81			60,045,000.00	939,740,752.84	2,563,438,7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90,000.00				1,445,155,667.32	1,592,630.81			60,045,000.00	939,740,752.84	2,563,438,7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2,256.00				-55,930,901.94	74,625,794.73			19,417,430.94	105,104,731.83	50,407,72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174,309.41	194,174,30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354.06	74,625,794.73					-74,114,440.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354.06	-54,305,340.70					54,816,694.76
4. 其他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三）利润分配									19,417,430.94	-89,069,577.58	-69,652,14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17,430.94	-19,417,430.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52,146.64	-69,652,146.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42,256.00				-56,442,2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42,256.00				-56,442,2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32,256.00				1,389,224,765.38	76,218,425.54			79,462,430.94	1,044,845,484.67	2,613,846,511.45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权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都淇澳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89030428K，法定代表人：王颖，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公司于202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苑东生物”，股票代码“6885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为176,532,256.00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量、存货发出计量与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往来款（包括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本期收回或转回重要的坏账准备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往来款）	金额占期末往来款余额 $\geq 5\%$ ，且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较大，且当期发生额或余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或余额 5%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变动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的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	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整体余额较小，按照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考虑医药行业特点及药品生命周期，对库存商品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根据药品剩余有效期区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本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40	3.00	2.43-19.4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2	3.00	8.08-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00	19.40-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较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试验及临床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情况下，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取药品注册批件之时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针对自行开发的仿制药，本公司将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

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CMO/CDMO 收入、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验收确认后，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发运后，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 CMO/CDMO 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和验收结算方式，本公司 CMO/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达成条件，且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将每个里程碑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于里程碑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公司在合同全部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3) 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收入

#### ①CRO 服务收入

FFS (Fee for Service) 模式，即按服务项目支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FTE (Full-Time Equivalent) 模式，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材料定期对账开票结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 ②技术转让收入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已履行合同约定、将技术移交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存在里程碑约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本公司在达到每一个里程碑条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③技术使用收入具体原则

技术使用收入主要系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产品产生，在合作方向其客户发货后，本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技术服务费，以取得经合作方签章确认的技术服务结算单据作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

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款。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阳光”）	20%（小型微利企业，同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禾”）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成都”）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上海”）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大药房”）	20%（小型微利企业，同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投资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苑化”）	25%
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药业”）	20%（小型微利企业，同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计）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青木制药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西藏润禾满足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子公司硕德药业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4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四川阳光、苑东大药房、上海超阳药业本年度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故本年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266.17	53,633.87
银行存款	835,988,295.82	955,321,754.20
其他货币资金	19,341,939.82	16,029,608.4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55,427,501.81	971,404,99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49,330.57 元；2.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 元；3.存出证券账户投资 792,609.25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8,004,625.52	452,351,434.46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57,671,264.48	451,956,370.33	

权益工具投资	270,878.11	331,861.14	/
其他	62,482.93	63,202.99	/
合计	758,004,625.52	452,351,434.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66,391.24	17,611,940.35
合计	20,066,391.24	17,611,940.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20,604.34
合计		13,920,604.3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6,391.24	100.00			20,066,391.24	17,611,940.35	100.00		17,611,940.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066,391.24	100.00			20,066,391.24	17,611,940.35	100.00		17,611,940.35
合计	20,066,391.24	/		/	20,066,391.24	17,611,940.35	/		17,611,940.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66,391.24		
合计	20,066,39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394,038.14	186,255,107.99
1至2年	395,303.30	485,071.84
2至3年	65,156.47	364,812.51
3年以上	231,125.16	366,838.87
合计	191,085,623.07	187,471,831.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949.24	0.11	205,949.24	100.00		605,652.04	0.32	605,652.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79,673.83	99.89	9,591,582.97	5.02	181,288,090.86	186,866,179.17	99.68	9,399,148.60	5.03	177,467,030.57
其中：										
账龄组合	190,879,673.83	99.89	9,591,582.97	5.02	181,288,090.86	186,866,179.17	99.68	9,399,148.60	5.03	177,467,030.57
合计	191,085,623.07	/	9,797,532.21	/	181,288,090.86	187,471,831.21	/	10,004,800.64	/	177,467,03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百名	108,742.94	108,742.9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第一百零三名	97,206.30	97,206.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05,949.24	205,949.2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394,038.14	9,519,702.21	5.00
1至2年	395,303.30	39,530.34	10.00
2至3年	65,156.47	19,546.94	30.00
3至4年	24,744.88	12,372.44	50.00
4年以上	431.04	431.04	100.00
合计	190,879,673.83	9,591,582.9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5,652.04		399,702.80			205,94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9,148.60	192,434.37				9,591,582.97
合计	10,004,800.64	192,434.37	399,702.80			9,797,532.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286,426.19	0	54,286,426.19	28.41	2,727,323.80
第二名	22,952,128.39	0	22,952,128.39	12.01	1,148,287.83
第三名	9,590,034.46	0	9,590,034.46	5.02	482,051.67
第四名	5,867,748.37	0	5,867,748.37	3.07	293,387.42
第五名	5,364,524.61	0	5,364,524.61	2.81	268,226.24
合计	98,060,862.02	0	98,060,862.02	51.32	4,919,276.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25,469.07	93,359,802.44
合计	56,425,469.07	93,359,802.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908,458.59	
合计	119,908,458.5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25,469.07	100.00			56,425,469.07	93,359,802.44	100.00			93,359,802.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6,425,469.07	100.00			56,425,469.07	93,359,802.44	100.00			93,359,802.44
合计	56,425,469.07	/		/	56,425,469.07	93,359,802.44	/		/	93,359,802.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425,469.07		
合计	56,425,46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91,107.13	97.20	13,654,037.67	92.92
1至2年	142,329.68	0.78	976,092.24	6.64
2至3年	360,835.41	1.97	54,694.27	0.37
3年以上	9,556.44	0.05	9,421.34	0.07
合计	18,303,828.66	100.00	14,694,245.5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85,710.51	15.77
第二名	2,656,411.50	14.51
第三名	1,298,409.59	7.09
第四名	750,000.00	4.10
第五名	700,000.00	3.82
合计	8,290,531.60	45.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711.62	440,233.75
合计	314,711.62	440,23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5,675.39	122,708.04
1至2年	1,000.00	285,600.00
2至3年	85,600.00	71,744.44
3年以上	36,876.00	44,000.00
其中: 3至4年	3,000.00	32,800.00
4至5年	22,676.00	
5年以上	11,200.00	11,200.00
合计	389,151.39	524,052.4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2,651.39	409,143.24
备用金及其他	66,500.00	114,909.24
合计	389,151.39	524,052.4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2,618.73	11,200.00		83,818.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338.00	11,338.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16.96	11,338.00		-9,37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563.77	33,876.00		74,439.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1、（2）“信用风险”之说明。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18.73	-9,378.96				74,439.77
合计	83,818.73	-9,378.96				74,439.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3,375.39	49.6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668.77
第二名	66,500.00	17.09	其他	1年以内	3,325.00
第三名	30,000.00	7.71	押金保证金	2至3年	9,000.00
第四名	30,000.00	7.71	押金保证金	2至3年	9,000.00
第五名	19,976.00	5.13	押金保证金	2至3年, 4年以上	12,976.00
合计	339,851.39	87.33	/	/	43,969.7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01,648.33	703,565.74	55,698,082.59	50,157,287.14	644,657.21	49,512,629.93
在产品	63,110,568.18	-	63,110,568.18	56,697,249.06		56,697,249.06
库存商品	33,032,596.04	1,140,396.24	31,892,199.80	26,935,943.22	1,174,989.00	25,760,954.22
自制半成品	57,817,074.36		57,817,074.36	30,554,705.98		30,554,705.98
周转材料	14,049,135.80	398,040.29	13,651,095.51	17,942,395.33	332,873.54	17,609,521.79
发出商品	6,016,629.24		6,016,629.24	3,479,042.30		3,479,042.30
委托加工物资	520,059.96		520,059.96	3,603,747.54		3,603,747.54
合同履约成本				2,868,314.15		2,868,314.15
合计	230,947,711.91	2,242,002.27	228,705,709.64	192,238,684.72	2,152,519.75	190,086,164.9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4,657.21	2,357,805.97	-	2,298,897.44	-	703,565.74
在产品		33,926.40	-	33,926.40	-	-
库存商品	1,174,989.00	1,790,129.38	-	1,824,722.14	-	1,140,396.24
周转材料	332,873.54	190,785.36	-	125,618.61	-	398,040.29
合计	2,152,519.75	4,372,647.11	-	4,283,164.59	-	2,242,002.2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过效期且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在产品	不合格品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距近效期 6 个月内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周转材料	过效期且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涉及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7,769,240.68	6,915,082.90
预缴税费	3,254,013.39	4,222,285.64
其他	2,604,710.07	152,460.33
合计	13,627,964.14	11,289,828.8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22,711,272.35			501,425.94						23,212,698.29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注）		19,680,000.00		-1,139,611.01		11,576,470.59			-30,116,859.58		
小计	22,711,272.35	19,680,000.00		-638,185.07		11,576,470.59			-30,116,859.58	23,212,698.29	
合计	22,711,272.35	19,680,000.00		-638,185.07		11,576,470.59			-30,116,859.58	23,212,698.29	

注：2025年6月，子公司苑东投资公司分别受让上海超阳药业原股东吴汉超持有的7.9545%的股权、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力佳”）持有的11.3636%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968.00万元。交易完成后，苑东投资公司持有上海超阳药业的股权比例由11.3636%增加至30.6818%。2025年10月9日，苑东投资公司对上海超阳药业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苑东投资公司持有上海超阳药业的股权比例由30.6818%增加至51.4756%。本年“其他”-30,116,859.58元系苑东投资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金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1,576,470.59		收购股权成为联营企业
合计	1,576,470.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子公司苑东投资公司分别受让上海超阳药业原股东吴汉超持有的上海超阳药业7.9545%的股权、齐力佳持有的上海超阳药业11.363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苑东投资公司持有上海超阳药业的股权比例由11.3636%增加至30.6818%。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0,462,043.71	1,059,813,990.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0,462,043.71	1,059,813,99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5,806,329.84	613,689,494.16	10,089,022.70	54,253,362.75	1,453,838,209.45
2.本期增加金额	91,504,890.89	82,643,334.45	1,164,053.99	32,635,948.53	207,948,227.86
(1) 购置		20,024,692.37	930,353.99	5,086,892.84	26,041,939.20
(2) 在建工程转入	91,504,890.89	61,882,438.56		27,520,752.21	180,908,08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736,203.52	233,700.00	28,303.48	998,207.00
3.本期减少金额	9,574,881.59	3,603,702.60	949,988.84	441,482.22	14,570,055.25
(1) 处置或报废		3,603,702.60	949,988.84	441,482.22	4,995,173.66
(2) 结算后调整暂估	9,574,881.59				9,574,881.59
4.期末余额	857,736,339.14	692,729,126.01	10,303,087.85	86,447,829.06	1,647,216,382.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406,548.26	234,998,574.66	8,044,298.15	30,574,797.70	394,024,218.77
2.本期增加金额	26,796,476.93	48,049,827.35	972,483.61	10,176,947.93	85,995,735.82
(1) 计提	26,796,476.93	47,891,625.84	923,289.61	10,153,188.44	85,764,580.82
(2) 企业合并范围增加		158,201.51	49,194.00	23,759.49	231,1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88,284.34	902,839.24	374,492.66	3,265,616.24
(1) 处置或报废		1,988,284.34	902,839.24	374,492.66	3,265,616.24
4.期末余额	147,203,025.19	281,060,117.67	8,113,942.52	40,377,252.97	476,754,338.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0,533,313.95	411,669,008.34	2,189,145.33	46,070,576.09	1,170,462,043.71
2.期初账面价值	655,399,781.58	378,690,919.50	2,044,724.55	23,678,565.05	1,059,813,990.68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504,428.61
合计	2,504,428.6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85,594.24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3,085,594.24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737,809.31	189,555,095.28
工程物资		
合计	53,737,809.31	189,555,09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殊剂型生产线技改项目-预充针鼻喷剂	16,283,225.25		16,283,225.25	31,291,662.94		31,291,662.94
高活性口服液车间	15,692,126.51		15,692,126.51	15,614,975.31		15,614,975.31
特色原料药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青木3期）	12,552,379.07		12,552,379.07	210,866.81		210,866.81
特殊药品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水针车间	7,902,953.34		7,902,953.34			
高端化学药制剂产业化建设				127,667,008.94		127,667,008.94
特殊药品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活性车间				9,157,494.70		9,157,494.70
青木废气升级改造（RTO）				4,969,017.24		4,969,017.24
零星项目安装工程	1,307,125.14		1,307,125.14	644,069.34		644,069.34
合计	53,737,809.31		53,737,809.31	189,555,095.28		189,555,095.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化学药制剂产业化建设	13,700.00	12,766.70	-3,611.76	9,154.94		-	96.00	100%	204.89	46.64	2.35	募集资金、自筹
特殊剂型生产线技改项目-预充针鼻喷剂	5,600.00	3,129.17	363.18	1,864.02		1,628.32	95.00	95%				自筹
高活性口服液车间	2,348.00	1,561.50	7.72			1,569.21	91.00	91%				自筹

特殊药品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活性车间	14,600.00	915.75	4,193.74	5,109.49		-	95.00	100%				自筹
青木废气升级改造（RTO）	1,200.00	496.90	614.61	1,111.51		-	93.00	100%				自筹
特色原料药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青木3期）	25,000.00	21.09	1,234.15			1,255.24	2.00	2%				自筹
特殊药品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水针车间	2,377.00	-	790.30			790.30	37.00	37%				自筹
合计	64,825.00	18,891.10	3,591.93	17,239.96		5,243.07	/	/	204.89	46.64	/	/

注：高端化学药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对“待摊支出”和应归属于高活性车间的设备分别进行分摊和调整，计入特殊药品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活性车间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24,077.55		11,604,061.58	49,028,13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042,220.00	218,517.27	178,260,737.27
(1) 购置			218,517.27	218,517.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78,042,220.00		178,042,2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424,077.55	178,042,220.00	11,822,578.85	227,288,876.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97,019.16		6,330,820.26	13,427,839.42
2.本期增加金额	769,983.96	4,451,075.61	1,626,784.29	6,847,843.86
(1) 计提	769,983.96	4,451,075.61	1,626,784.29	6,847,843.8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67,003.12	4,451,075.61	7,957,604.55	20,275,683.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57,074.43	173,591,144.39	3,864,974.30	207,013,193.12
2.期初账面价值	30,327,058.39		5,273,241.32	35,600,299.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23,099,384.34				23,099,384.34
合计		23,099,384.34				23,099,384.34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超阳药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管理层将上海超阳药业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上海超阳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创新药研发业务资产组，独立经营，独立现金流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100%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7,272.68	27,851.76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认，处置费用包括股权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印花税以及产权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费用	-	-
合计	27,272.68	27,851.76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18,608.16	1,498,412.93	1,428,792.47		3,588,228.62
其他	225,135.89	1,241,039.34	91,044.36		1,375,130.87
合计	3,743,744.05	2,739,452.27	1,519,836.83		4,963,359.4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19,818.82	1,638,279.24	10,823,472.08	1,599,369.24
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9,901,151.53	4,434,169.57	8,568,080.50	1,265,710.74
政府补助	2,873,996.37	431,099.45	2,004,168.60	300,625.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441,115.10	17,136,094.86	63,219,236.01	8,316,77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02,804.03	30,420.60	141,821.00	21,273.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4,066.32	6,016.58		
合计	152,762,952.17	23,676,080.30	84,756,778.19	11,503,748.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9,522,393.04	1,428,358.95	1,113,421.30	167,013.20
固定资产一次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8,939,901.33	1,340,985.20	10,249,957.48	1,537,493.6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668,088.12	43,417,022.03		
合计	192,130,382.49	46,186,366.18	11,363,378.78	1,704,506.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4,155.43	1,417,667.04
可抵扣亏损	461,103,130.81	292,695,848.09
股份支付	10,794,625.72	4,861,931.27
合计	472,691,911.96	298,975,446.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年		33,817,114.46	2022年亏损额
2028年	34,943,423.53	46,699,364.18	2018年或2024年亏损额
2029年	3,319,549.25	8,594,898.52	2019年或2025年亏损额
2030年	38,354,360.85	38,336,434.71	2020年亏损额
2031年	17,430,448.40	17,428,854.10	2021年亏损额
2032年	53,039,915.89	32,791,216.91	2022年亏损额
2033年	80,623,448.35	43,483,321.23	2023年亏损额
2034年	124,580,350.20	71,544,643.98	2024年亏损额
2035年	108,811,634.34		2025年亏损额
合计	461,103,130.81	292,695,848.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810,469.22		14,810,469.22	14,172,588.79		14,172,588.79
投资保证金	2,530,720.15		2,530,720.15	2,530,720.15		2,530,720.15
预付商业保险				25,001.90		25,001.90
合计	17,341,189.37		17,341,189.37	16,728,310.84		16,728,310.84

其他说明：

无。

###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549,330.57	18,549,330.57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6,226,491.31	6,226,491.31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534,902.50	11,534,902.50	其他	贴现	4,399,743.67	4,399,743.67	其他	贴现
合计	30,084,233.07	30,084,233.07	/	/	10,626,234.98	10,626,234.98	/	/

其他说明：

无。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5,691,543.58	4,399,743.67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055.55	38,111.10
合计	110,713,599.13	74,437,854.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86,301.91	35,730,169.57
合计	41,586,301.91	35,730,169.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9,039,618.76	47,456,740.27
1至2年	8,134,222.03	57,468,567.65
2至3年	13,817,374.91	2,083,179.88
3年以上	2,402,876.68	1,608,170.53
合计	83,394,092.38	108,616,658.3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7,500,392.97	未竣工结算
合计	7,500,392.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352,089.24	36,376,602.21
1至2年	9,313,067.72	1,677,576.51
2至3年	477,605.84	129,940.71
3年以上	164,869.39	96,719.12
合计	23,307,632.19	38,280,838.5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848,450.25	282,988,743.58	291,252,369.22	48,584,82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343.90	25,730,658.90	25,702,191.41	118,811.39
三、辞退福利	509,618.25	3,524,651.98	3,330,804.23	703,466.00
合计	57,448,412.40	312,244,054.46	320,285,364.86	49,407,102.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77,170.75	245,692,743.67	254,549,531.88	47,020,382.54
二、职工福利费	747,000.00	14,509,418.75	13,962,711.57	1,293,707.18
三、社会保险费	50,104.30	13,641,144.06	13,624,854.67	66,39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60.92	12,518,065.84	12,501,424.14	64,802.62
工伤保险费	1,943.38	1,095,574.51	1,095,926.82	1,591.07
生育保险费		27,503.71	27,503.71	
四、住房公积金	34,982.00	8,046,172.58	8,029,994.58	51,1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93.20	1,099,264.52	1,085,276.52	153,181.20
合计	56,848,450.25	282,988,743.58	291,252,369.22	48,584,824.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619.36	24,813,700.69	24,784,115.41	115,204.64
2、失业保险费	4,724.54	916,958.21	918,076.00	3,606.75
合计	90,343.90	25,730,658.90	25,702,191.41	118,81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81,036.38	16,444,178.36
企业所得税	15,096,863.18	4,616,67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973.69	1,115,935.69
个人所得税	925,501.18	816,460.15
教育费附加	358,350.96	478,708.91
地方教育附加	238,900.64	319,139.27
印花税	284,381.96	187,559.84
其他	159,167.98	145,202.51
合计	30,580,175.97	24,123,859.0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272,142.26	243,554,099.46
合计	270,272,142.26	243,554,09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销服务费	197,391,420.97	190,680,678.84
押金保证金	38,934,575.00	36,753,663.74
其他	33,946,146.29	16,119,756.88
合计	270,272,142.26	243,554,099.4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0,000.00	3,666,666.67
合计	4,400,000.00	3,666,666.6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21,959.26	28,435.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85,701.84	6,374,404.76
待转销项税	2,628,018.50	4,057,636.08
合计	5,035,679.60	10,460,475.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1,533,333.32	35,933,333.32
合计	31,533,333.32	35,933,333.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532,256.00						176,532,256.00

其他说明：

无

53、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7,994,929.24	17,672,352.00	3,463,023.14	1,382,204,258.10
其他资本公积	20,378,875.59	18,754,228.33	17,672,352.00	21,460,751.92
合计	1,388,373,804.83	36,426,580.33	21,135,375.14	1,403,665,010.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为180人，最终归属股数为418,656股，激励人员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9,536,983.68元。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认购资金与回购成本13,000,006.82元差额为3,463,023.14元，转销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3,023.14元；

2) 因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转入股本溢价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6,570,336.00元；同时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因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1,102,016.00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899,600.29元；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991,756.32元；根据2023年及2024年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05,597.27元；公司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2,757,274.45元。

**5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249,049.76	1,540,000.00	7,301,675.47	62,487,374.29	
合计	68,249,049.76	1,540,000.00	7,301,675.47	62,487,37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6,218,425.54	4,454,116.42	13,000,006.82	67,672,535.14
合计	76,218,425.54	4,454,116.42	13,000,006.82	67,672,535.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79,346股。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9,002股，其中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报告期内向18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418,656股。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3,695.32	3,304,526.42	3,069,121.29	1,259,100.45
合计	1,023,695.32	3,304,526.42	3,069,121.29	1,259,100.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462,430.94	8,803,697.06		88,266,128.00
合计	79,462,430.94	8,803,697.06		88,266,128.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8,747,814.48	979,583,232.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8,747,814.48	979,583,232.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59,384.18	238,234,159.30
其他权益工具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结转留存收益	1,576,47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03,697.06	19,417,43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791,729.22	69,652,146.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0,788,242.97	1,128,747,81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9,093,878.62	329,007,922.94	1,347,911,940.63	336,599,439.59
其他业务	2,296,369.71	507,575.78	1,843,362.03	1,846,437.27
合计	1,331,390,248.33	329,515,498.72	1,349,755,302.66	338,445,876.8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销售	1,062,536,812.18	208,541,578.47
原料药销售	123,141,792.59	56,372,303.00
CMO/CDMO	64,626,890.91	47,827,393.70
技术服务及转让	66,324,450.21	4,408,647.52
其他	14,760,302.44	12,365,576.03
按经营地分类		
东北地区	58,860,144.44	10,965,637.68
华北地区	212,902,368.70	58,960,841.37
华东地区	477,461,622.42	105,924,759.38
华南地区	164,990,337.41	40,163,040.95
华中地区	93,045,236.95	20,655,293.48
西北地区	37,560,328.78	7,893,252.72
西南地区	255,187,995.61	72,025,940.57

海外地区	31,382,214.02	12,926,732.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31,390,248.33	329,515,498.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069,994,230.08	219,998,673.75
直销	261,396,018.25	109,516,824.97
合计	1,331,390,248.33	329,515,49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3,777.77	7,829,623.81
房产税	5,563,434.66	5,284,374.37
教育费附加	2,960,554.91	3,356,57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3,703.31	2,237,714.32
土地使用税	1,212,662.48	1,212,662.49
印花税	1,134,318.81	1,026,989.83
其他	31,955.04	42,143.63
合计	19,780,406.98	20,990,079.9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服务费	333,656,895.81	362,200,828.97
职工薪酬	64,150,520.61	65,650,561.63
差旅费	10,179,234.69	9,562,416.53
业务招待费	2,701,544.76	1,794,930.65
股份支付	1,725,290.27	2,964,516.26

办公费	1,406,688.54	1,496,981.18
折旧摊销费	240,504.09	232,392.48
其他	2,171,413.67	1,884,673.93
合计	416,232,092.44	445,787,301.63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59,342.82	47,441,353.48
折旧摊销费	23,160,674.30	19,201,721.25
租赁及物管费	6,933,049.91	6,666,033.04
股份支付	6,550,037.05	6,074,686.88
办公费	5,577,430.99	7,405,767.13
中介服务费	4,644,117.32	4,124,277.04
业务招待费	3,431,831.28	8,868,144.20
车辆使用费	1,196,474.40	1,684,488.26
董事会费	1,170,455.00	969,918.25
差旅费	1,007,693.07	869,196.75
会务费	642,727.23	442,879.43
其他	1,569,524.15	3,397,129.40
合计	101,543,357.52	107,145,595.11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15,538,040.84	109,041,317.02
职工薪酬	83,064,588.05	91,164,886.80
折旧与摊销	26,298,741.35	22,047,273.37
研发物料费	25,680,845.59	24,615,375.98
股份支付	4,283,889.87	6,457,919.29
办公费	5,599,782.72	6,008,170.16
维修维护费	2,321,031.66	1,084,259.78
差旅费	1,185,269.36	1,372,708.95
其他	1,085,544.56	2,063,970.81
合计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13,008.66	3,682,764.05
利息收入	-13,104,573.81	-17,541,463.48

财政贴息	-106,200.00	-534,300.00
汇兑损益	423,723.09	-160,109.39
手续费支出	212,102.22	234,710.80
合计	-10,061,939.84	-14,318,398.0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457,383.79	44,505,143.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97,824.76	3,313,927.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0,813.89	274,427.96
其他	33,402.21	27,000.00
合计	53,299,424.65	48,120,498.3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7,985.37	-1,414,664.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转换收益	30,988,216.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35,482.37	11,256,555.86
合计	39,005,713.40	9,841,891.6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转换收益系本年子公司苑东投资公司对上海超阳药业单方增资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8,662.34	14,923,057.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7,128,662.34	14,923,057.3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268.43	-3,030,42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78.96	-22,238.45
合计	216,647.39	-3,052,666.2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72,647.11	-5,698,289.79
合计	-4,372,647.11	-5,698,289.7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48.33	-2,992.06
合计	29,348.33	-2,992.0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7.5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48.50	
其他	2,640,543.06	1,385,029.00	2,640,543.06
合计	2,640,543.06	1,388,875.00	2,640,54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834.63	111,250.91	208,834.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834.63	111,250.91	208,834.63
对外捐赠	107,001.87	75,126.13	107,001.87
税收滞纳金及其他	17,303,924.97	594,653.92	17,303,924.97
合计	17,619,761.47	781,030.96	17,619,761.47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39,248.37	17,040,285.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2,087.70	-2,686,136.69
合计	26,077,160.67	14,354,148.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651,02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47,65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94,65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31,30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58,54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91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5,881.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55,505.7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108,449.27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9,798.09
资产评估增（减）值摊销额的影响	-1,117,884.19
所得税费用	26,077,16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政府补助	44,446,695.82	72,406,978.68
收到押金保证金	23,685,579.84	25,521,233.21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3,104,573.81	17,541,463.48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881,355.42	95,177.69
合计	87,118,204.89	115,564,853.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494,831,772.03	538,845,102.61
归还押金保证金	21,143,300.44	17,790,286.80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212,102.22	269,436.8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5,268,183.10	412,750.63
合计	521,455,357.79	557,317,576.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1,311,881,919.51	2,251,187,606.14
上海超阳药业在购买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99,031.91	
收到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合计	1,331,410,951.42	2,251,187,606.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91,999,965.86	1,936,126,625.00
退回投标保证金	307,980.00	
合计	1,592,307,945.86	1,936,126,6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款	113,811,689.13	9,999,987.50
代收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禁股份卖出款项	27,161,809.60	
合计	140,973,498.73	9,999,987.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到期付款	49,759,545.02	
代付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禁股份卖出款项	27,128,616.07	
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4,454,116.42	128,993,902.40
支付的股权激励一期行权手续费等	33,193.71	
合计	81,375,471.22	128,993,90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3,573,868.43	238,234,15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2,647.11	5,698,289.79
信用减值损失	-216,647.39	3,052,66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764,580.82	80,612,312.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847,843.86	2,223,73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836.83	1,674,5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48.33	2,99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34.63	109,75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8,662.34	-14,923,057.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3,008.66	3,616,07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05,713.40	-9,841,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5,057.41	-2,933,7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30.29	247,614.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9,027.19	-34,803,01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57,960.11	-112,437,41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1,462.61	82,731,163.18
其他	11,588,567.73	19,976,1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1,204.22	263,240,369.2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878,171.24	965,178,50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00,333.95	197,637,848.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710,000.00
其中：上海超阳药业	85,71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009,031.91
其中：上海超阳药业	105,009,031.9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99,031.9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36,878,171.24	965,178,505.19
其中：库存现金	97,266.17	53,63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5,988,295.82	955,321,75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2,609.25	9,803,117.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78,171.24	965,178,505.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18,549,330.57	6,226,491.31	
合计	18,549,330.57	6,226,491.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229,586.12
其中：美元	3,731,730.30	7.0288	26,229,586.1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6,042,949.33
其中：美元	812,874.08	7.0288	5,713,529.33
欧元	40,000.00	8.2355	329,420.0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878,324.22	/
合计	878,324.22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35,001,689.55	129,002,461.37
职工薪酬	83,805,564.45	93,729,913.96

折旧与摊销	26,358,217.23	22,174,393.67
研发物料费	25,680,845.59	24,925,196.16
股份支付	4,294,400.45	6,638,502.49
办公费	5,650,614.87	6,262,032.72
维修维护费	2,330,426.06	1,107,616.89
差旅费	1,254,101.51	1,656,099.13
其他	1,125,769.19	2,127,982.55
<b>合计</b>	<b>285,501,628.90</b>	<b>287,624,198.94</b>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5,057,734.00	263,855,882.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20,443,894.90	23,768,316.78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优格列汀原料及片剂的开发项目	60,074,819.63	977,235.96				61,052,055.59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开发项目	13,690,542.19	2,927,776.23				16,618,318.42
EP-0170T		16,538,882.71				16,538,882.71
合计	73,765,361.82	20,443,894.90				94,209,256.7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优格列汀原料及片剂的开发项目	III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III期联合给药临床试验尚未正式开展	2027年8月获批	产品获批上市	2021年11月	进入临床III期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开发项目	已申报生产	2026年4-6月获批	产品获批上市	2024年1月	进入临床III期
EP-0170T	验证性临床阶段	2027年12月获批	产品获批上市	2025年5月	进入临床III期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超阳药业	2025.10.9	146,815,075.98	51.4756	单方增资	2025.10.9	支付增资款，取得控制权	0	-12,485,813.07	6,649,602.82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超阳药业
--现金	85,7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1,105,075.98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46,815,075.9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715,691.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099,384.3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超阳药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5,009,031.91	105,009,031.91
预付款项	856,043.09	856,043.09
其他应收款	16,800.00	16,800.00
存货	85,265.82	85,265.82
其他流动资产	2,744,918.20	2,744,918.20
固定资产	767,052.00	693,713.45
使用权资产	1,570,487.23	1,570,487.23
无形资产	178,042,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5	
负债：		
应付账款	792,293.40	792,293.40
应付职工薪酬	882,654.72	882,654.72
应交税费	74,775.34	74,775.34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租赁负债	1,774,692.08	1,774,69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35,098.39	
净资产	240,338,513.07	106,751,844.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6,622,821.43	51,800,691.87
取得的净资产	123,715,691.64	54,951,152.2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6年2月26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YGQA0104号，于合并日，上海超阳药业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04.1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915.75万元。上表购买日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均包括苑东投资公司的增资款8,571.00万元，同时考虑购买日公允价值评估增（减）值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超阳药业	2025.6	30.6818%	31,256,470.59	受让上海超阳药业原股东部分股权	30,116,859.58	61,105,075.98	30,988,216.40	依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YGQA0104号）确定购买日上海超阳药业的公允价值*原持股比例，确认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

其他说明：

无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苑化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	2,000.00	成都	药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眉山	9,000.00	眉山	药品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格尔木	1,200.00	格尔木	药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	85,000.00	成都	药品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20,000.00	成都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00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药品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12,571.00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		51.47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12,698.29	22,711,272.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1,625.63	-1,414,664.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1,625.63	-1,414,664.2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7,779,901.85	1,500,000.00		6,844,690.44		62,435,211.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69,147.91	40,000.00		456,985.03		52,162.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249,049.76	1,540,000.00		7,301,675.47		62,487,374.2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844,690.44	4,893,669.71
与收益相关	42,612,693.35	39,613,822.09
其他	106,200.00	534,300.00
合计	49,563,583.79	45,041,791.80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青木制药、硕德药业、四川阳光外销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本附注五、81“外币货币性项目”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汇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本金人民币计价146,624,876.9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药品销售受到医院中标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权益工具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确定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

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8,060,862.02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1.32%。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2,385,701.8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0,394,165.9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99,514,292.69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票据	11,534,902.5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133,829,062.9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0,394,165.90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99,514,292.69	-326,432.77
合计	/	119,908,458.59	-326,432.7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004,625.52	48,000,000.00	806,004,625.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8,004,625.52	48,000,000.00	806,004,625.5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70,878.11	48,000,000.00	48,270,878.11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757,671,264.48		757,671,264.48
(5) 其他		62,482.93		62,482.9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6,425,469.07	56,425,469.0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758,004,625.52	104,425,469.07	862,430,094.5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末在活跃市场或非活跃市场的报价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依据，公司需要对该报价进行调整，以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成本加上预期损益作为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双重目标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不长，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青木制药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吴汉超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8,719.33	2,200,000.00	否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4,538.57	2,000,000.00	否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417,636.07	7,500,000.00	否	2,454,830.42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3,634.55	1,500,000.00	否	2,649,269.65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35,996.22	1,000,000.00	否	759,164.1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28,485.19	6,494,984.40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服务	595,849.06	5,187,197.16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9,387.15	449,387.16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8,937.07	381,776.27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21,712.7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7.37	1,477.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吴汉超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10.00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58.00

说明：2025年6月，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超阳药业原股东吴汉超、齐力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10万元受让吴汉超所持有的上海超阳药业7.9545%的股权，以1,158万元受让齐力佳所持有的上海超阳药业11.3636%的股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3,262,721.50	163,136.08	376,798.12	18,839.91
应收账款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3,787,253.10	189,362.6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2,685.70	655,173.13
应付账款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101,435.97	
应付账款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018.8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851.49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00.00	431,192.66
其他应付款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20.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20,082.4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6,000.00	835,200.00	77,028.00	1,754,697.84	72,800.00	2,315,040.00	21,168.00	482,207.04
管理人员	63,000.00	1,461,600.00	54,684.00	1,245,701.52	110,000.00	3,498,000.00	30,000.00	683,400.00
研发人员	12,000.00	278,400.00	188,748.00	4,299,679.44	154,000.00	4,897,200.00	29,988.00	683,126.64
生产人员	115,000.00	2,668,000.00	98,196.00	2,236,904.88	99,600.00	3,167,280.00	31,350.00	714,153.00
合计	226,000.00	5,243,200.00	418,656.00	9,536,983.68	436,400.00	13,877,520.00	112,506.00	2,562,886.6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2.78 元/股	4.71-40.71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31.80 元/股	41.2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期权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期权价值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 A 股市场流通股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374,407.0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725,290.27	
管理人员	6,550,037.05	
研发人员	4,641,526.96	
生产人员	3,080,099.60	
合计	15,996,953.8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青木制药	227.64	2025/8/8	2026/2/8	连带担保责任	否	
本公司	硕德药业	3,593.33	2023/8/2	2031/6/15	连带担保责任	否	长期借款
本公司	硕德药业	282.90	2025/10/29	2026/4/29	连带担保责任	否	
本公司	西藏润禾	3,000.00	2025/8/12	2026/3/26	连带担保责任	否	
小计		7,103.87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5,432,925.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196,987.48	56,779,215.77
1至2年	233,654.15	3,805,983.66
2至3年	16,899.37	100,717.03
合计	101,447,541.00	60,685,916.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47,541.00	100.00	2,047,362.86	2.02	99,400,178.14	60,685,916.46	100.00	2,327,338.95	3.84	58,358,577.51
其中：										
账龄组合	40,629,103.47	40.05	2,047,362.86	5.04	38,581,740.61	45,753,720.04	75.39	2,327,338.95	5.09	43,426,381.09
合并关联方组合	60,818,437.53	59.95			60,818,437.53	14,932,196.42	24.61			14,932,196.42
合计	101,447,541.00	/	2,047,362.86	/	99,400,178.14	60,685,916.46	/	2,327,338.95	/	58,358,577.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378,549.95	2,018,927.63	5.00
1 至 2 年	233,654.15	23,365.42	10.00
2 至 3 年	16,899.37	5,069.81	30.00
合计	40,629,103.47	2,047,362.8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7,338.95	-279,976.09				2,047,362.86
合计	2,327,338.95	-279,976.09				2,047,362.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544,319.23		42,544,319.23	41.94	
第二名	17,362,617.18		17,362,617.18	17.11	
第三名	14,483,804.53		14,483,804.53	14.28	734,861.54
第四名	7,090,150.18		7,090,150.18	6.99	354,507.51
第五名	5,063,411.04		5,063,411.04	4.99	253,170.56
合计	86,544,302.16		86,544,302.16	85.31	1,342,539.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72,202.75	62,223,534.89
合计	40,172,202.75	62,223,53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541,079.38	62,042,524.83
1至2年	9,631,123.37	20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2,800.00
4至5年	2,800.00	
5年以上	9,200.00	9,200.00
合计	40,184,202.75	62,254,524.8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0,172,202.75	62,034,726.03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219,798.80
合计	40,184,202.75	62,254,524.8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789.94	9,200.00		30,989.9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00.00	1,4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89.94	1,400.00		-18,989.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0,989.94	-18,989.94				12,000.00
合计	30,989.94	-18,989.94				12,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172,202.75	99.97	单位往来款	2年以内	
第二名	8,000.00	0.02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8,000.00
第三名	2,800.00	0.01	押金保证金	4至5年	2,800.00
第四名	1,2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200.00
合计	40,184,202.75	100.00	/	/	12,0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4,699,490.10		1,534,699,490.10	1,418,125,142.90		1,418,125,142.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34,699,490.10		1,534,699,490.10	1,418,125,142.90		1,418,125,142.9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130,689,642.95					2,087,071.50	132,776,714.45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9,304,451.29					2,810,946.81	22,115,398.10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27,589,553.59					206,664.64	27,796,218.23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876,173,110.09					2,642,398.62	878,815,508.71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840,528.92					1,055,967.36	210,896,496.28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121,119,875.57					926,637.81	122,046,513.38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100,000.00		106,900,000.00			12,640.95	140,012,640.95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980.49					-67,980.49		
合计	1,418,125,142.90		106,900,000.00			9,674,347.20	1,534,699,490.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680,106.33	318,930,497.46	779,146,862.04	304,133,162.95
其他业务	6,310,852.79	5,431,949.25	2,280,741.88	2,259,667.92
合计	861,990,959.12	324,362,446.71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861,990,959.12	324,362,446.71
其中：制剂销售	798,158,590.00	299,127,104.66
技术服务及转让	45,478,106.78	5,647,045.17
CMO/CDMO	12,043,409.55	14,156,347.63
其他	6,310,852.79	5,431,949.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861,990,959.12	324,362,446.71

其中：东北地区	8,208,691.47	1,140,592.94
华北地区	28,440,372.80	12,666,101.96
华东地区	131,164,277.06	31,221,325.81
华南地区	12,851,521.37	640,999.79
华中地区	11,755,497.56	2,050,615.52
西北地区	3,441,492.23	255,587.21
西南地区	665,685,054.77	276,153,717.29
海外地区	444,051.86	233,506.19
合计	861,990,959.12	324,362,44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00,000.00	3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6,256,846.07	9,084,325.90
合计	47,256,846.07	41,084,325.9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8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8,89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552,36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9,70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70,38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63,44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943.90	
合计	76,060,701.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1.19	1.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